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HUATIE EMERGENCY EQUIPMENT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代码: 603300

2022 半年度报告



IMPORTANT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胡丹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伟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伟丽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行业风险、市场风险等，敬请查阅“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其他披露事项”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04	第一节 释义	38	第六节 重要事项
07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 主要财务指标	50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2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6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3	第四节 公司治理	58	第九节 债权相关情况
36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 责任	6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Chapter

1

释义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华铁科技、华铁应急	指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指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华铁支护	指	浙江华铁建筑支护技术有限公司
华铁宇硕	指	浙江华铁宇硕建筑支护设备有限公司
华铁恒升	指	浙江华铁恒升科技有限公司
黄山华铁	指	黄山华铁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成都华诚	指	成都华诚中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湖北仁泰	指	湖北仁泰恒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铭昇	指	杭州铭昇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杭州广昇	指	杭州广昇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杭州成昇	指	杭州成昇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贵州久磊	指	贵州久磊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仁泰	指	贵州仁泰恒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明思特	指	浙江明思特建筑支护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瑞成	指	江苏瑞成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吉通	指	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大黄蜂	指	浙江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景天	指	浙江景天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黄山大黄蜂	指	黄山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华铁大黄蜂	指	浙江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钰程大黄蜂	指	浙江钰程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大黄蜂大数据	指	浙江大黄蜂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杭州大黄蜂	指	杭州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成都大黄蜂	指	成都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大黄蜂	指	广州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西安大黄蜂	指	西安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济南大黄蜂	指	济南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大黄蜂	指	北京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东莞大黄蜂	指	东莞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郑州大黄蜂	指	郑州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闵雷特	指	上海闵雷特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天津赫雷特	指	天津赫雷特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明思特应急	指	浙江明思特应急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华铁优高	指	浙江华铁优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双资	指	浙江双资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粤顺	指	浙江粤顺建筑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恒铝	指	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河北中锦	指	河北中锦模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优高	指	浙江优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华铁设备	指	浙江华铁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贵州华胜	指	贵州华胜制造有限公司
华铁双资	指	浙江华铁双资建设有限公司
贵州恒铝	指	贵州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赫雷特	指	重庆赫雷特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无锡大黄蜂	指	无锡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杭州赫雷特	指	杭州赫雷特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青岛大黄蜂	指	青岛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南昌赫雷特	指	南昌赫雷特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长沙赫雷特	指	长沙赫雷特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珠海大黄蜂	指	珠海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徐州大黄蜂	指	徐州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南通大黄蜂	指	南通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常州赫雷特	指	常州赫雷特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闵雷特	指	北京闵雷特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济南闵雷特	指	济南闵雷特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大黄蜂	指	乌鲁木齐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武汉赫雷特	指	武汉赫雷特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南京大黄蜂	指	南京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西安赫雷特	指	西安赫雷特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赫雷特	指	广州赫雷特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太原大黄蜂	指	太原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兰州大黄蜂	指	兰州大黄蜂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邦博比	指	上海邦博比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闵雷特	指	杭州闵雷特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吉安华铁大黄蜂	指	吉安华铁大黄蜂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浙江哈雷	指	浙江哈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南宁大黄蜂	指	南宁大黄蜂建筑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浙江屹圣	指	浙江屹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热联华铁	指	杭州热联华铁建筑服务有限公司
华铁租赁	指	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租赁	指	天津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Chapter

2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华铁应急
公司的外文名称	Zhejiang Huatie Emergency Equipment Science &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UATI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胡丹锋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海滨	周旭明
联系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胜康街68号华铁创业大楼1幢10层	杭州市上城区胜康街68号华铁创业大楼1幢10层
电话	0571-86038116	0571-86038116
传真	0571-88258777	0571-88258777
电子信箱	ghb@zjhuatie.cn	zxm@zjhuatie.cn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胜康街68号华铁创业大楼1幢10层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09年4月29日，公司注册地址由“杭州市拱墅区新昌路100号2幢一层西侧03室”变更为“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63号4幢B4011室”；2012年2月20日，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杭州市江干区九盛路9号A05幢4层”；2018年10月9日，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杭州市江干区胜康街68号华铁创业大楼1幢10层”，2022年7月7日，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杭州市上城区胜康街68号华铁创业大楼1幢10层”。
公司办公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胜康街68号华铁创业大楼1幢10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09
公司网址	http://www.zjhuatie.cn
电子信箱	603300@zjhuatie.cn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投资部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铁应急	603300	华铁科技

六、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1,441,794,881.24	1,062,324,679.67	35.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7,201,142.36	194,663,816.19	2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228,217,684.22	180,548,159.26	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839,567.27	491,350,432.43	5.1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度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14,694,391.41	3,709,050,710.76	-2.54
总资产	11,865,208,065.92	10,566,176,836.97	12.2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6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5	33.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 益(元/股)	0.18	0.15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2	5.72	增加0.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6.02	5.31	增加0.71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年同期每股收益已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股数重新计算。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438,762.0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 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	16,979,797.75	

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6,143.6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38,92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3,088,123.9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3,536.4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30,590.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23,394.83	
合计	18,983,458.14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Chapter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设备租赁业务，现形成高空作业平台租赁服务、建筑支护设备租赁服务和地下维修维护服务三大板块业务布局。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高空作业平台、地铁钢支撑、民用钢支撑、铝合金模板、集成式升降操作平台、地下维修维护工法等，广泛应用于建筑施工建设、市政设施建设、轨道交通建设、文物保护、水利工程等领域。公司率先创立设备租赁职业经理人队伍，并不断扩充网点实现全国性布局，不断优化管理体系和激励体系吸引租赁人才，通过建设数字化平台为网点集中赋能，提升管理效率。经过长期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头部设备租赁企业之一。

1. 高空作业平台

公司重点布局高空作业平台租赁业务，并将依托该品类形成全国性线上线下一体化网络作为战略发展方向。高空作业平台可以运用于房屋修缮、外墙修缮、工程施工、场馆建设、市政绿化、影视拍摄等多元化场景，具有施工效率高、作业速度快、安全性好、节能环保等特点，市场发展前景广阔。公司的高空作业平台主要租赁产品包括剪叉式、曲臂式和直臂式。随着建筑工程、装备制造、电力行业、仓储物流、市政绿化、军事工程、应急救援等领域中普及率的逐步提升，高空作业平台的需求不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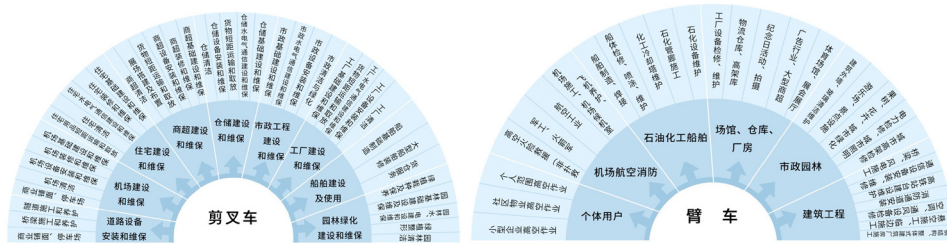
图注：多品类的工程机械布局



2019年3月，公司进军高空作业平台租赁市场。截至2022年6月末，已管理高空作业平台超过59000台，在全国开设170余家运营中心，布局的城市超过400个，站位国内高空设备租赁第一梯队。

通过前期网点铺设，公司已初步形成网络效应，有效缩短服务半径，提高服务效率的同时节约运输费用。此外，布局全国网络有助于公司实时了解市场需求，布局长尾产品。公司尝试引入玻璃吸盘车、打桩机、蜘蛛车、蜘蛛吊等应用于各种环境的作业设备，在有需求的地区不断流转，提高低频产品的使用效率，探索多品类设备租赁。

图注：高空作业平台的主要应用场景



图注：高空作业平台的应用场景示意图



2.建筑支护设备

建筑支护设备租赁是公司主营业务之一。公司主营包括地铁钢支撑、民用钢支撑、铝合金模板、盘扣式脚手架、贝雷片、伺服轴力系统和集成式升降操作平台（爬架）等，为客户提供成套方案优化以及深基坑维护等专业服务。以下为公司建筑支护设备主要产品：

图注：多品类的建筑支护设备布局

	<p>地铁钢支撑</p> <p>钢支撑指用钢管、H型钢、角钢等增强工程结构的稳定性，一般情况是倾斜的连接构件，最常见的是人字形和交叉形状。目前钢支撑在地铁、基坑围护方面被广泛应用。</p>		<p>集成式升降操作平台</p> <p>搭设一定高度并附着于建筑结构上的架体，依靠自身的升降设备和装置，可随建筑结构逐层爬升或下降，具有安全防护、防倾、防坠和同步升降功能的施工作业平台。由平台结构、升降机构、动力设备、防倾装置、乙防坠装置及升降同步控制系统组成。</p>
	<p>铝合金模板</p> <p>铝合金模板是指按模数制作设计，经专用设备挤压后制造而成的型材，并根据建筑结构图尺寸配模生成后形成的模板系统。</p>		<p>盘扣式脚手架</p> <p>盘扣脚手架出租比普通脚手架出租头耐用许多，承载力是碗扣和轮扣脚手架的1.5-2倍。能够搭建各种不同规格高度的支架，用于登高作业。最明显的特征是搭设快速，省力，结构简单，稳固可靠，承载力大，安全高效。需使用面积较大，安装时间较长。</p>
	<p>民用钢支撑</p> <p>民用钢支撑又称预应力型钢支撑，采用一种高强度的H型钢，经工厂加工成模块化的标准件。体系由模块化组合标准件组成，根据设计要求任意组合预应力。</p>		<p>伺服轴力监测系统</p> <p>其钢支撑轴力补偿系统可分别通过自动、手动、越权三种模式来对恒定轴力进行控制，以修复基坑侧壁垂直度，提高基坑位移精准度；后台监控系统对钢支撑轴力变化进行24小时实时监测，通过手机电脑等登录云平台，可查询到系统自安装至拆除整个过程中的所有历史数据。</p>
	<p>贝雷</p> <p>贝雷片又称贝雷架，贝雷架或桁架，可用于公路桥梁，拼装龙门吊车，导架，架桥机，吊篮等。贝雷桁架组合门式起重机。贝雷片具有结构简单、运输方便、架设快捷、载重量大、互换性好、适应性强的特点。</p>		<p>钢便桥</p> <p>钢便桥又称装配式钢桥，由钢管桁、贝雷片、H型钢、桥面板等设备组装而成，因其承载能力大、拆装速度快等特点，最早用于军事用途，后广泛用于桥梁建设、高架建设、抢险救灾、危桥加固等领域。</p>

(1) 地铁钢支撑

公司提供地铁钢支撑产品的租赁、设计以及相关的成套的全流程服务。地铁钢支撑主要用于地铁建设，能有效防止基坑坍塌。传统基坑支护采用钢筋混凝土支护，与传统方法相比，钢支撑

施工方法具有环保、节省人工和成本的优点，设计结构安全合理，安装、拆卸方便，在实际操作中施工风险小。地铁钢支撑在发达国家已经被广泛应用。随着我国城市地铁大量兴建，地铁钢支撑的施工方法不断得到推广，市场渗透率不断提升。公司凭借优异的技术实力、长期的行业经验和稳定的客户群体，在地铁钢支撑租赁领域技术与业务规模处于前列，是行业中最具竞争力的龙头企业之一。

(2) 民用钢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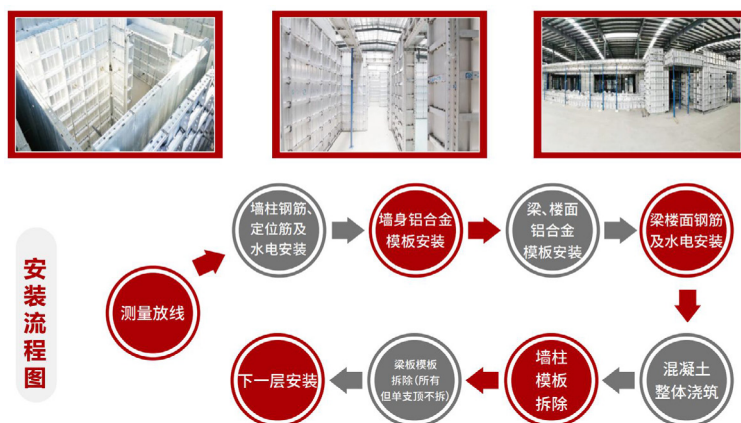
民用钢支撑又名预应力型钢组合内支撑。主要由H型钢与HU/PC围护工法桩，可以根据基坑的深浅以及不同的形状及要求围护。民用钢支撑是公司在地铁钢支撑形成规模效应后新拓展的产品，主要用于产业园、市政建筑、学校、民用住房等各类大型基坑建设，与地铁钢支撑形成互补效应，增强公司的项目需求覆盖能力。与传统的钢筋混凝土基坑支撑相比，民用钢支撑具有绿色环保、可重复利用、加快施工速度、大幅节约建筑成本等优点，对传统混凝土支撑形成快速替代。民用钢支撑在海外尤其是日本韩国的应用较为广泛。在国内尚处于起步阶段。

(3) 铝合金模板

公司为客户提供建筑铝合金模板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租赁和相应的技术指导等综合服务，系专业从事建筑铝合金模板系统的综合服务供应商。

铝合金模板隶属于装配式建筑，是指按模数制作设计，经专用设备挤压后制造而成的型材，并根据建筑结构图纸尺寸配模生成后形成的模板系统。公司铝合金模板产品相较于传统木模板，兼顾质量和外观，具备安全、经济、低碳环保等综合优势。

图注：铝合金模板示意图及业务流程



(4) 集成式升降操作平台（爬架）

公司提供集成式升降操作平台的研发、设计、生产和施工使用等全流程服务。集成式升降操作平台又称爬架，能够附着于建筑表面，可依靠自身动力升降设备，具有保障工人安全、防止高空坠物、阻挡扬尘等功能，在高层建筑施工中全面替代传统脚手架。

目前公司体系内开展爬架租赁的企业有湖北仁泰、浙江粤顺和成都华诚三家公司。经过自身多年发展和总部业务赋能，三家公司在广州、湖北等国内中西部地区具有深远的影响力，合作客户包括中国建筑、中国铁建、万达集团、中天建设等国内外知名企业。三家公司各自以广州、武汉等城市为基本市场，逐步向就近的长三角和大西南开发市场，持续扩展业务渠道，丰富全国营销网络。

3. 地下维修维护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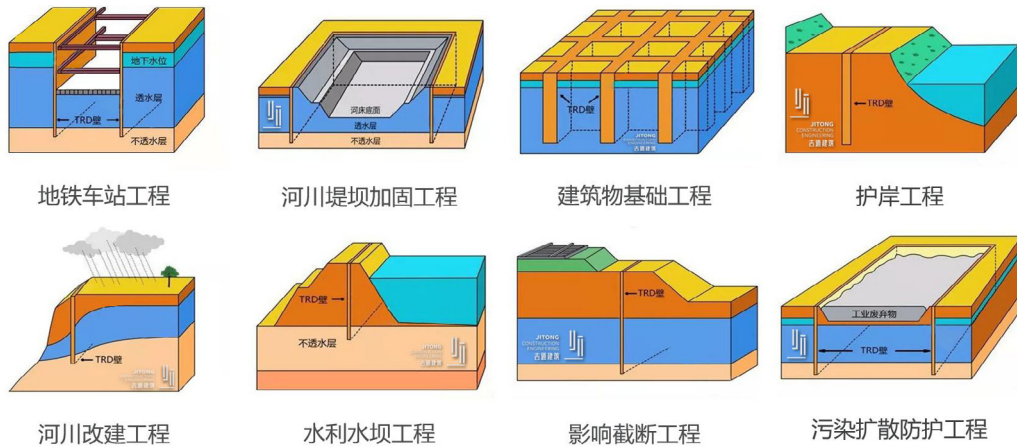
公司地下维修维护工程业务聚焦微创、非开挖式施工，以深基坑围护技术研发与地下连接搅拌墙桩机工程为核心领域，地下空间建筑科技开拓创新为引领，服务于国家、省、市级政府及民用大型基础设施建设、地铁、隧道的地下维修维护等项目。公司为地铁、隧道、城市管廊、地下商业、地下停车场等大型基础设施地下空间的安全施工及后期维修、维护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

图注：不同场景的地下维修维护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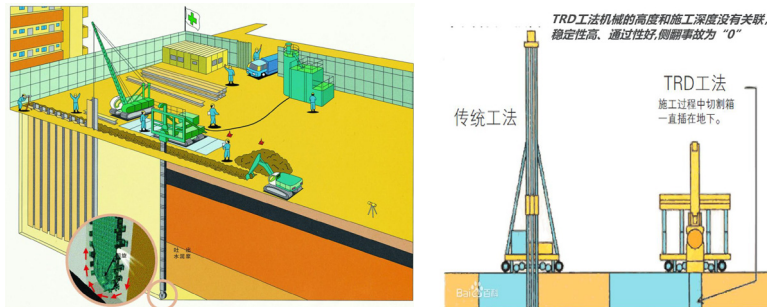


地下维修维护板块由子公司浙江吉通负责经营。浙江吉通主要专注于 TRD 工法施工领域。TRD 工法又称为“深层地下水水泥土连续墙工法”或“渠式切割深层搅拌地下水水泥土连续墙工法”，无缝水泥土墙具有极佳的止水效果，兼具挡土功能，取代地连墙、灌注桩、三轴搅拌桩（SMW 工法）等围护结构，可广泛适用于地下室开挖、地铁、隧道、水库、围堰、填埋场等。TRD 工法通过在地面上垂直插入链锯型刀端口，连接刀链锯，在其侧面移动的同时，切割出沟体并注入固化液使之和原位土混合，并进行搅拌，形成等厚的水泥土地下连续墙，起到止水的功能。再插入 H 型钢等芯材，形成刚性挡土墙，起到挡土的功能。

图注：TRD 工法的主要应用领域



图注：TRD 施工方法及传统工艺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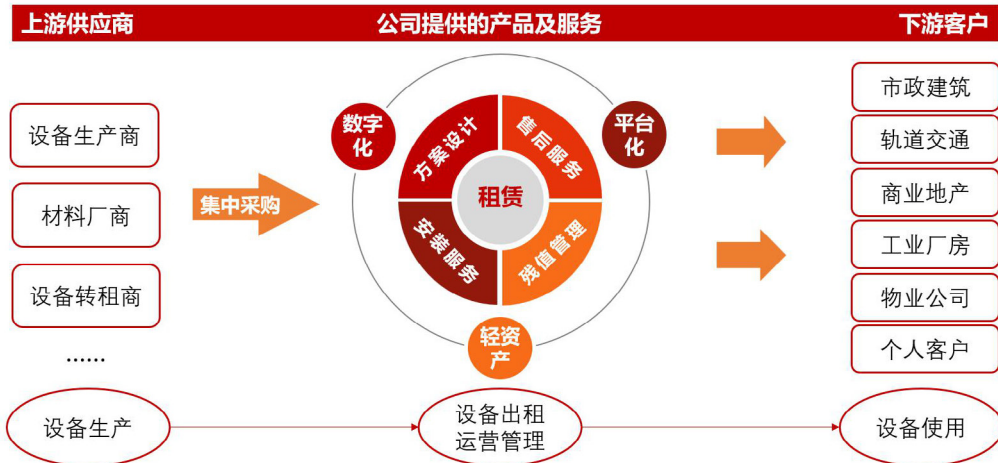


浙江吉通 2009 年率先引入国内首个 TRD 工法技术及设备，TRD 工法桩机设备数量居于同行业前列。在 TRD 工法的基础上，浙江吉通消化吸收国外的相关技术，开创性地将 TRD 工法升级成 TAD 工法，并于 2020 年 4 月在德信空港城首次得到应用，并取得圆满成功。2019 年 8 月，浙江吉通引入全国首台 IMS 工法机，目前是拥有 IMS 设备型号最全的企业。在前期充分的试验与推广后，IMS 工法在道路改建、地基加固等领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

2019年，公司通过收购浙江吉通布局地下维修维护工程业务。2021年12月公司发布公告，收购浙江吉通少数股东共计49%的股权，将浙江吉通纳入全资子公司序列。

（二）经营模式

图注：公司业务模式



在经营过程中，公司采取的是以租赁为核心，“渠道+运营+服务”一体化的经营模式。

1.渠道（业务服务一体化运营）

公司通过全国网络布局、小程序、APP、服务热线等多种手段构建线上线下业务及服务渠道。

图注：公司线上业务渠道（小程序、APP、服务热线）



线上渠道包括小程序、APP、服务热线等，支持线上查询实时价格、在线下单、物流跟踪、报停报修等业务及服务功能。基于擎天系统搜集线上数据，公司可通过对客户的定期回访和相关数据统计分析，不断优化业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有效提高客户体验。同时，基于良好的数字化基础，公司在内部推出线索商机平台，通过给予商机提供者一定比例的分成，有效提升员工分享商机的积极性，实现公司内部客户资源共享，提高业务人员开发客户的效率。

图注：公司线下业务渠道（全国网络布局）



线下渠道主要为全国布局运营中心，实现业务范围覆盖全国。运营中心不仅提供线下业务渠道，同时也是公司的设备储存场地与售后服务基地。运营中心数量增多，将有利于提升业务覆盖范围，有效触达一线客户；运营中心布局加密，将有利于提升服务相应速度，提升业务与服务效

率。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在全国共建设 170 余个运营中心。目前在东部地区已基本完成重点城市全覆盖，并已逐步下沉至乡县地区。运营中心的持续加密为业务人员线下地推、服务人员及时响应提供有力支持。

2.运营（实现资产数字化运营管理）

（1）采购模式

公司充分发挥集中采购的优势，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对于部分建筑支护设备，公司会提出具体质量指标、设计图纸用于产品改造，使设备更贴近客户需求；对于高空作业平台，公司通过擎天系统实现与生产厂商管理系统对接，能够从采购订单对接推送、工厂订单确认、发货物流跟踪、接货验收全流程在线跟踪，确保新设备的质量，并结合设备运行累积的数据优选产品及配件，反推供应商的技术迭代升级。

（2）设备运营管理

设备运营管理包括业务管理、维保管理、残值管理等环节。

业务管理方面，公司通过对设备业务数据进行搜集分析，更好地驱动一线业务决策，从而优化产品出租率、租赁价格与设备调拨决策，提升设备效益产出。

维保管理方面，擎天系统根据设备使用情况等多维度规则自动生成维护、巡检、保养等任务，并记录维保的全履历信息，及时发现设备隐患、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残值管理方面，公司基于物联网 IOT 技术，通过擎天系统和设备 ECU 通信能远程掌控设备的实时定位、举升次数、载荷、剩余电量、开机时长等运行状态，并实现设备的上下电、远程开锁机、一键找机、云围栏等操作，依托累计的数据信息不断优化设备养护环节，从而对设备实施精细化管理，提升二手机残值。

（3）零部件管理

公司基于数字化系统，实现零配件从需求、采购、入库、领用、维修、处置报废全流程跟踪，并基于零部件使用数据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进行比对分析，筛选出最优的零部件供应商，实现降本增效。

3.服务（产品服务+客户维护）

产品服务方面，公司会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包括长尾商品在内的各类产品，并提供部分产品安装、运输、保养等综合服务，便于客户获得更好的使用体验，提升客户粘性。同时，公司注重提升线下服务水平，通过加强校企合作、组织专业培训的方式培养优质服务人才，并不断完善服务工作手册、健全服务管理跟踪机制、优化服务数字化赋能和激励力度，打造行业领先的服务团队。

客户维护方面，公司持续优化内部 CRM 系统，根据各类标准将客户分成不同等级，建立对应档案库，针对不同客户特点，为其提供优质的定制化解决方案和更好的服务体验。同时，公司总部建立大客户部，基于 CRM 系统对大客户的开发、跟进和维护等全生命周期进行管理，提高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降低客户流失风险。

（三）行业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支护设备租赁、高空作业平台及地下维修维护设备等各类工程设备租赁与服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下的“租赁业（L71）”。

1.工程设备租赁市场发展状况

（1）建筑行业政策逐步回暖+存量建筑更新维护新方向，工程设备经营租赁市场广阔

得益于整体经济的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持续推进，我国建筑业一直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 年全年建筑业增加值为 80,138 亿元，较 2017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6.71%，建筑业的稳步发展驱动着工程设备租赁行业的快速发展。伴随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和绿色化的协同持续推进及“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建设等国家战略的深入实施，我国发展的空间格局将进一步拓展和优化，工程设备租赁市场将持续发展扩大。

图注：2017-2021 年建筑业增加值及增速（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22 年中国建筑基建业务 1-5 月新签订单增速 35%。1-5 月公司建筑业务新签订单增速为 13.8%，公司建筑业务新签订单保持稳健增长，基建业务受益于 2022 年以来稳增长政策持续刺激，新签订单实现了快速增长，随着基建投资力度持续加大，公司业务有望保持快速增长。在此背景下，以高空作业平台为代表、聚焦建筑更新维护服务的工程设备需求正在快速提升。建筑行业逐步回暖+存量建筑更新维护新方向为工程设备租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 工程设备租赁优势明显，市场规模逐步放量

建筑工程设备有助于提高施工效率和施工安全性，进而提升资本收益并带动社会经济发展，而我国不断提升的人工成本、持续减少的建筑业从业人数与日益渗透的经济环保理念持续推动建筑工程设备行业的发展和工程市场保有量的稳步提升，为工程设备租赁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另一方面，工程设备租赁相较于购买具有显著优势。购买和保养建筑工程设备将占有企业大量资金及经营成本。自购设备将导致设备闲置、降低资金使用效率，而租赁有助于缓解下游企业的资金压力、降低运营成本，同时能够提高施工质量、确保安全生产。随着下游企业对设备租赁认知度的提高，设备“以租代买”的优势将持续显现，建筑工程设备租赁将进一步普及，市场渗透率有望进一步提升。伴随着设备保有量持续增长、租赁市场渗透率持续提升，中国工程设备租赁行业预计将保持持续高增长。2021 年我国建筑设备租赁市场规模超 9,000 亿，2015 年以来行业规模复合增速约 11%。

图注：2017-2021 年工程设备租赁市场规模及增速（亿元、%）



数据来源：华经产业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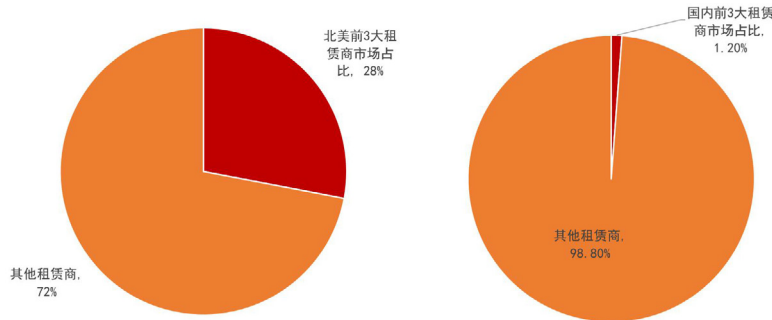
(3) 工程设备租赁行业仍处于初级阶段，行业整体较分散，亟待整合

我国工程设备租赁行业仍处于初级阶段，存在市场规模大、参与竞争企业多、市场集中度低的特征。根据中国建筑业协会口径，国内目前工程设备租赁服务企业达两万多家，但大部分企业

的规模都较小。从租赁市场成熟的北美市场来看，头部租赁企业美国联合租赁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97.16 亿美元，占北美设备租赁市场约 14%，前三大租赁商占北美市场 28%。当前我国工程设备租赁行业整体处于分散状态，前 3 强租赁商市场占比仅 1.2%，前 100 强租赁商占比仅为 3%，行业集中度亟待提高。

另一方面，大型企业往往凭借网点密集、资质齐全、资金充足、专业服务能力强等优势更容易获得客户的认可，不断做大做强；小企业往往由于规模较小、资金不足、网点不足、缺乏实施经验等劣势极易被市场淘汰，企业之间“优胜劣汰”的分化会越来越明显。而互联网信息技术的普及、市场竞争的加剧、市场规范度的提升、市场监管的趋严等因素将进一步加速行业集中度的提升。

图注：中美设备租赁行业集中度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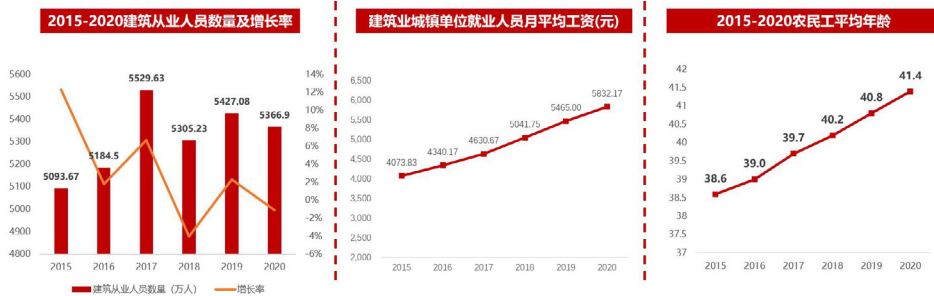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Ashtead2021 年年报、弗若斯特沙利文

2. 高空作业平台租赁市场发展状况

(1) 高空作业平台市场需求不断提升

图注：设备替代人工，机械设备市场前景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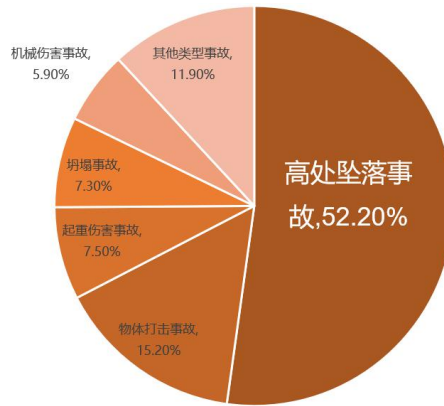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一方面，持续减少的建筑从业人数、快速增长的人工成本和逐渐老龄化的施工队伍促使相关单位大量使用高空作业平台，以弥补劳动力缺失和降低人工成本支出；另一方面，近年来由于我国高处作业安全事故数量在不断攀升，社会关注度不断提高。根据住建局相关统计结果显示，2021 年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中高空坠落事故占比 52.2%，且近几年有上升的趋势。因此在高空施工场景中，安全性更高的高空作业平台设备渗透率快速提升。

在人工成本增长、安全关注度提升的大背景下，我国高空作业平台市场近年来得到快速发展，市场规模不断提升。

图注：2021 年全国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



数据来源：住建部官网

(2) 高空作业平台租赁市场快速发展

由于高空作业平台具有使用频率高，单次使用周期短的特点，使其更适合通过租赁的方式进行供应，因此在成熟市场，设备制造商一般不直接对终端客户进行销售，而是以租赁商为中间渠道向市场提供产品。

在我国，由于高空作业平台进入我国市场较晚，社会认知度不高，市场初期以客户自行采购为主，但随着社会认知度提高，专业租赁厂商布局高空作业平台租赁业务，高空作业平台租赁市场快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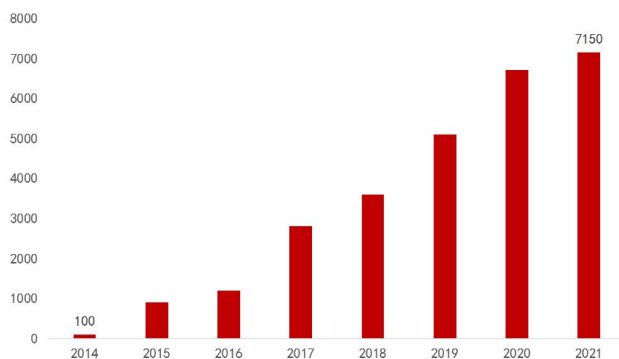
从市场保有量来看，2014 年中国全市场高空作业平台保有量为 2.5 万台，2021 年全市场保有量增至 39.6 万台(数据来源：2021 年中国高空作业平台租赁市场调研报告)，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48.39%。从其他成熟市场来看，2020 年美国全市场保有量为 73 万台。中国市场目前的保有量仍低于海外成熟市场，未来仍有增长空间。且从建筑业增加值和基建投资水平的横向比较来看，高空作业平台在中国的应用场景更多，需求提升空间更大。

3. 铝合金模板市场发展状况

铝合金模板技术 1962 年起源于美国，迄今已有近 60 年的发展历史，在欧美、日韩、中东等国家地区铝合金模板获得广泛应用。21 世纪初期，铝合金模板在我国粤港澳地区开始萌芽实践。铝合金模板具备一系列的施工、环保、效率优越性，体系优势突出，近年来，在国内建筑施工领域得到迅速增长发展。

在充分借鉴国外铝合金模板体系发展的基础上，我国铝合金模板产业通过与国内先进的设计、现代化制造体系进一步充分融合，深化延伸出一系列新的技术优异特性。铝合金模板具有重量轻、强度高、幅面大、拼缝少、重复利用次数多、施工工艺简便、现场安装快捷等优点。此外，铝合金模板实现了建筑工厂化，减少大量现场施工环节，有力提升工人的劳动环境和工作效率。铝合金模板市场得到快速发展，全市场保有量从 2014 年的 100 万平方米增长至 2021 年的 7150 万平方米(数据来源：2021 年中国建筑铝合金模板行业发展报告)，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84%。得益于基础设施建设的推进和相关政策的显效，建筑业施工进度提速，报告期内铝合金模板行业的产需两端均有较大程度的提升。

图注：2014-2021年全国铝合金模板保有量（平方米）



数据来源：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

4.集成式升降操作平台市场发展状况

集成式升降操作平台又称爬架，主要应用于16层以上或45m以上高层建筑物的施工，能够附着于建筑表面，通过安装在爬架上的动力装置来提升或下降。爬架相对于传统钢管架，不仅能节省更多的钢管、脚手架扣件、脚手架及安全防护网，从而节省原材料花费。同时只需少量工作人员就可对爬架开展升降操作，从而节省人力成本。因此爬架广泛应用于高层建筑，且楼层越高成本优势越显著，平均每幢楼可综合性节省30%—60%成本费。此外，应用爬架后项目工期更短、安全性更高、项目现场更加简约整齐，因此在行业内广泛应用。

2017年，爬架被列入住建部《建筑业十项新技术》，此后北京、江苏、浙江等城市相继颁布政策法规鼓励使用全钢爬架。近几年爬架市场保有量保持高速增长，年均增长率达30%以上。

图注：集成式升降操作平台（爬架）示意图



5.地下维修维护市场

公司地下维修维护的应用领域广阔。轨道交通、城市管廊、地下商城、地下停车场等地下空间是该业务的重要应用领域。而众多下游应用领域的快速增长将带动地下维修维护市场快速增长。

在轨道交通领域，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发布的《2021年中国内地城轨交通线路概况》中统计，截至2020年年末，全国城轨交通运营线路总长9192.62公里，其中地铁7253.73公里，占比78.9%。根据国家发改委批复公示，2021年整年，国家发改委批复了3个城市轨道交通重大项目，涉及13条城轨线路建设，总投资额约2229.51亿元，里程合计314.6公里。

在城市管廊领域，经过十三五的重点发展，我国地下综合管廊已初具规模。2020年，我国城市综合管廊总长度达到6151公里，新增长度2691公里；县城综合管廊总长度达到1041公里，新增长度为469公里。十四五期间，广州、成都、苏州、长沙等25个城市在各自的十四五规划目标纲要中将地下综合管廊作为重要投资与建设项目，预计十四五期间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仍将高速推进，预计市场规模将超过1.4万亿。

在地下商业领域，《2021中国城市地下空间发展蓝皮书》显示，截至2020年底，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城市地下空间累计建设24亿平方米。2019年，全国地下空间新增建筑面积约2.59亿平方米。

在地下停车场领域，据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发布消息，2021年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3.95亿辆，其中汽车3.02亿辆；机动车驾驶人达4.81亿人，其中汽车驾驶人4.44亿人。2021年全国新注册

登记机动车 3674 万辆，新领证驾驶人 2750 万人。相对而言，国内停车设施建设速度远滞后于汽车保有量的增长速度，停车位供给缺口巨大。根据普华有策相关报告显示，若将发达国家作为参照，停车位比例应以 1:1.3 左右为宜，而目前我国各城市停车位比例多在 1:0.5~1:0.8 之间，停车位配比仍存在严重偏低的问题，由此预计，未来停车市场整体规模预计将有很大成长空间。

总体而言，随着经济水平的迅速提升，对于地下空间的开发和探索正在不断深入，未来地下维修维护市场依然存在巨大的发展空间。

二、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线上+线下”营销网络布局，卓越的获客能力和服务客户能力

在租赁行业中，触达客户能力和服务客户能力至关重要，是提升核心资产出租率，增加客户粘度的重要能力支撑。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线上+线下”营销网络布局，旨在全国范围内进一步扩展服务半径。截至目前，公司已在北京、郑州、南京、杭州、福州、深圳、武汉、长沙、南宁、成都等全国重点城市设立 170 余个运营中心、服务 400 余个城市。此外，公司通过开发小程序等创设线上获客渠道，其中高空作业平台板块电子合同签约率已达 99%。通过线下网点及线上获客渠道实现线上线下有效结合，提升营销能力。全国化的终端布局优势和多年的经验积累有助于公司实现品类拓展，不断提升服务能力。

（二）资产规模优势

公司成立之初主要从事地铁钢支撑类设备的租赁业务，地铁钢支撑设备储量在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的会员中处于首位。随着客户需求的增加和公司资本规模的充实，公司不断扩充设备品种，目前已涵盖包括地铁钢支撑、民用钢支撑、铝合金模板、盘扣式脚手架、贝雷片、伺服轴力系统和集成式升降操作平台等多种建筑支护设备，并准确把握高空作业平台市场快速发展的窗口期，快速切入市场，迅速成为行业头部企业。

目前建筑工程设备租赁行业集中度非常低，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工程设备租赁行业属于重资产行业，取得的收入与投入的设备密切相关，资金消耗巨大。行业内中小企业大多以小规模投入的方式运作，业务局限在某个区域，难以形成规模效应。公司作为行业头部企业，管理资产近 100 亿。能满足不同区域的业务需求，实现跨区域经营；能应对不同的业务需求，实现多品类经营，覆盖项目全流程；能通过大规模集中采购，降低设备购买单价，实现成本领先。

在巩固资产规模优势后，公司将战略转向轻资产运营模式，有望在不断扩大管理资产规模的同时降低对资金投入的依赖，实现管理规模的快速增长。

（三）综合性租赁服务，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经营租赁可分为“干租赁”及“湿租赁”两种模式，前者仅出租设备不提供设备相关服务，后者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服务性更强。公司拥有“干租赁”及“湿租赁”两种业务模式，旨在满足多元化的需求。深耕租赁行业多年，公司拥有设备安装、维护、租赁设备的方案设计、资产残值管理等领域的领先人才，能够为客户提供综合性整体化的解决方案，以优质售后服务和设计方案增加客户粘性和服务竞争力。

公司主营的高空作业平台、建筑支护设备、地下维修维护等业务覆盖建筑施工过程中的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屋面装饰、后续维护等场景，各业务板块相互协同，具备项目周期全覆盖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全面的设备租赁服务并提升单个客户价值。

图注：公司拥有的各类设备可覆盖项目全流程



（四）专业化的人才队伍，健全有效的激励机制

公司建立了科学合理的员工结构，员工的人数、年龄、学历、专业（建筑、物流、财务、统计等）、男女比例均能够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所需；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重视人才的招纳与培养，并逐步在技术研发、业务开拓、数据统计、商务运作及工程管理等方面搭建了较为完善的职业经理人团队。同时为应对进一步人才的激烈需求，在报告期内建立以服务人员为主的“工蜂营”计划、以内部管理培训生为主的“小蜜蜂”计划以及以销售人员为主的“铁军”计划，针对三种不同的岗位设计不同的招聘和培训方案，提高人才队伍的专业性。

在租赁行业中，优秀的租赁人才队伍不仅能够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提升租户体验；还可以通过专业化的人才队伍拓展业务，提升业务规模。一方面，高空作业平台客户开发主要通过一线人员地推，因此一线人员的专业性和谈判能力非常重要。另一方面，高空作业平台在客户使用中存在大量维修、保养等服务需求，快速响应客户的服务需求、提供最专业的服务是提高客户性的重要方式。公司为此组建了专业的人才队伍，并充分发挥民营企业机制优势，建立了多层次、立体的激励机制，吸引、留住、壮大优秀员工队伍，为优化绩效评价体系、丰富激励体系，促进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

第一，公司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多次开展股权激励计划，促使公司核心业务、技术及管理各方人才与公司形成利益共同体。

图注：公司历年股权激励计划

时间	授予股数（万股）	授予人数
2018年6月5日	3,075.00	40
2019年11月21日	2,226.32	62
2020年9月24日	2,334.81	159
2021年6月22日	4,170.75	857
2021年12月22日	1,566.00	45

注：2021年6月22日授予人数为首次及预留部分去除重复员工后的数量

第二，公司持续推行共创、共享、共赢理念。除上述激励计划外，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深度捆绑核心管理人才，公司推出了合伙人计划。针对业务市场空间大、成长性强的板块业务，公司通过合伙制保持核心经营团队稳定性和积极性。

第三，公司重点打造以净利润和现金流为主的考核体系，通过对不同回款时间设置不同的提成比例，提高一线人员收入的同时激发一线人员主动加强回款；通过运营中心各级人员净利润分成的模式，使一线人员充分享受运营中心的经营成果，提高一线人员收入的同时使其主动进行成本管理。

（五）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领先的技术优势

为拓展新业务场景，公司积极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和创新，设立专门的技术研发部，组建专业的支护设备新组件研发团队，多次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且参与《基坑工程钢管支撑施工技术规范》国家标准的编写。主营地下维修维护的子公司浙江吉通拥有TRD工法、TAD技术、MJS工法、IMS工法等行业内领先的技术，部分技术工法为全国领先。浙江吉通已与浙江大学、浙江理工大学、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签署合作协议，引进高校研发团队并与多名院士级专家开展技术研究工作。地下维修维护相关技术获得行业广泛认可并已大范围应用于在北京、上海、深圳等多地重要城市，产生可观的经营效益。公司自主研发的钢支撑应力监测系统广泛应用于地铁隧道基坑开挖过程中，对钢支撑的受力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可以有效避免支撑轴力超过设计强度从而导致支撑破坏，引起整个支护体系失稳，为客户提供更便捷、适用的设备安全解决方案。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共获得225项专利，其中包含31个发明专利，194个实用新型专利。

（六）强化的数字化运营能力，持续优化业务流程

顺应互联网时代进行数字化转型，赋能业务发展，是未来公司增长的重要支撑。在数字化能力打造方面，为有效支持创新业务发展，公司积极布局数字化，建立了专门的数字化建设团队，搭建符合企业自身业务的“擎天系统”，有效协同各职能部门和业务中心。通过数字化创新和数据智能推动内部组织革新和业务增长。在资产管理过程中，公司能够实现设备的全生命周期管理，通过运用物联网技术，远程实时掌控设备状态，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性。在业务管理过程中，公司不断推进业务合同、业务工作等每个工作节点的标准化、“结算+财务”数据化，实现业务全链条

的高效数字管理。持续强化的数字化能力，为公司设备的管控、业务流程的优化、风险管理能力的提升、业务的有效拓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七）深耕租赁行业，突出的品牌优势

公司专注设备租赁服务十余年，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服务品质得到了核心客户认可。公司主要客户有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国交建、中国建筑等大型建筑业央企，多年来为多项国家重大工程的建筑物资租赁、设计、安装提供物资租赁及技术服务。

而在高空作业平台业务中，随着产品的不断推广，高空作业平台的应用场景已经逐渐渗透，吸引了大量需求多元化的小散客户。通过专业的服务和良好的客户维护，公司不断提升整体客户粘性，并形成稳定的客户群体，充分体现公司的品牌效应。

（八）稳健的风险管控能力

良好的风险管理意识和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是租赁企业稳健发展的基础。为保障出租后设备、物资的安全性以及应收账款的顺利回收，公司建立了规范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在风险管理过程中，公司严格设定客户和供应商的准入标准，从源头把控风险；运用数字化管理，用指标动态监控，实现租前、租中、租后的预警和管控，以过程监控防范风险，保障资产的安全性和使用合理性、回款的及时性等；在日常，公司定期进行风险测试、分析、反馈，优化公司风险防控整体思路和制度，加强业务人员的风险培训。此外公司发挥售后维护、二次销售等方面的优势，以专业能力化解风险。公司通过多方位、全流程的方式有效加强了整体业务的风控能力。

三、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和“十四五”规划，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在政策推动下，基建迎来新的增长。同时，由于国内新冠疫情持续反复，项目开工与物流运转均受到重大影响。在此背景下，公司紧密围绕年初设定的经营目标，稳步推动业务发展，并积极推进数字化与轻资产两大战略，促进校企合作以扩充人才梯队，提升公司整体实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双增长，实现营业收入 14.42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5.7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7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6.99%。公司上半年重点工作回顾如下：

（一）报告期内主要业务进展

1.高空作业平台，网点布局稳步开拓，经营规模翻倍增长

报告期内，高空作业平台租赁服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7.56 亿元，同比增长 99.16%，实现净利润 1.46 亿元，同比增长 69.67%。

设备管理方面，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管理的高空作业平台数量突破 59,000 台，较上年末新增 12,000 台，其中来源于轻资产模式的转租设备已超过 6,700 台，占比超过 11%，资产价值超过 8 亿，上半年创造收入近 6,500 万元。其中，2022 年上半年，徐工广联和苏银金租分别新增转租设备 1,539 台和 534 台，整体设备投入节奏符合年初预期。随着市场需求逐步回升，后续设备投入节奏有望进一步加快。

出租率方面，受疫情反复影响，公司上半年平均出租率为 75.28%（注：该出租率计算方式为设备出租天数总和/(设备可租天数*设备总台数)），较去年同期下降 6%。自 4 月以来疫情逐渐回暖，报告期末出租率已回升至 80%以上。

运营中心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全国运营中心突破 170 个，较上年末新增超过 20 个，新增门店主要集中在一线城市的乡县地区或二三线城市。通过前期网点铺设，公司已初步形成网络效应，基于密集的网络布局有效缩短服务半径，提高服务效率并降低服务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中小客户数量占比稳定在 99%，在中小客户群体中充分建立品牌效应，形成先发优势。

2.建筑支护设备，巩固领先地位，扩大业务范围

公司建筑支护设备租赁服务板块主要包括地铁钢支撑、民用钢支撑、铝合金模板和集成式升降操作平台等。报告期内，建筑支护设备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5.89 亿元，同比增长 1.52%，实现净利润 1.09 亿元，同比降低 18.59%。

设备保有量方面，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建筑支护设备保有量合计超过 43 万吨，其中地铁钢支撑是公司规模最大、收入占比最高的支护类产品，保有量超过 32 万吨，连续多年位列市场

第一。此外，公司重点投入的产品中，民用钢支撑保有量突破 2 万吨，铝合金模板和爬架合计超过 160 万平方米，其中铝模板 75 万平方米，爬架 87 万平方米，各类设备保有量均处于行业头部。

业务方面，受新冠疫情反复影响，上半年全国整体建设发展速度放缓。在此背景之下，公司加强与设计院、客户交流，持续提升自身服务能力，上半年业绩基本保持稳定，部分重点业务产品如民用钢支撑、钢便桥等依然保持高速增长。同时，公司将继续推进各板块的资源整合，实现多品类联动。民用钢支撑、钢便桥、铝合金模板等公司重点产品借助全国网络布局均实现多区域协同发展。

应收账款方面，公司积极打造有节奏、有方法、有标准的系统性全方位催收体系，上半年加强风控催收力量，对于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安排专门催收人员，并给予催收人员充分的激励。此外，公司在 CRM 系统中添加应收账款模块，加强过程管控与节点提醒，为催收人员提供数字化赋能，提高应收账款回收速度。

3. 地下维修维护，继续拓展工法应用新领域，应用场景新突破

报告期内，地下维修维护服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0.96 亿元，同比降低 5.83%，实现净利润 0.22 亿元，同比增长 10.84%。

收购以来，浙江吉通借助公司的全国网络布局，不断拓展各类工法的新应用场景。浙江吉通主打的 TRD 工法目前主要用于基坑围护、文物保护、环境保护等。在原有应用场景的基础上，浙江吉通于上半年成功开拓水利领域，参与国内规模最大的 TRD 水利项目——赣江尾闾综合整治工程，为 TRD 工法在水利领域的应用树立标杆。目前该项目已完成第一期工程。随着项目继续推进，浙江吉通有望进一步积累项目经验，推动业务发展。

(二) 继续推进数字化建设，精细化流程管理，赋能前端业务

数字化建设方面，公司根据实际需求、数据分析和效果反馈，在上半年重点优化高空作业平台数字化系统的功能，强化对一线人员的赋能。业务端，公司优化在线支付、细化物流管理等功能，并进一步拓展线上业务渠道，推出业务 APP——华铁大黄蜂，可实现在线下单、在线签约、在线报修等功能。员工端，公司发布内部管理 APP——大黄蜂擎天，在业务人员中初步试点，实现业务流程跟踪、提成实时显示等功能，提高一线人员效率，强化一线人员激励。零配件管理方面，系统实现零配件采购申请到报废入库的全流程管理，有效追踪零配件的整个生命周期，为后续零配件全生命周期管理打下基础。

图注：内部管理 APP——大黄蜂擎天



平台化建设方面，目前公司自主研发的 T-box 在线率和数据传输速度均显著提升，可实时掌控设备的定位、举升次数、载荷、剩余电量、开机时长等信息，为平台化建设提供重要支撑。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启动与蚂蚁链的合作，并在 3 月 18 日发布重要进展。双方基于公司自主研发的 T-box 收集设备数据，将 IOT 物联网技术和区块链技术相结合，借助区块链的不可篡改性和可追溯性建立可信设备追踪信任体系，致力于推动行业数字化发展，打造设备租赁的全新业务模式。

(三) 强化激励政策，贯彻人才战略

公司建立包括利润分成、股权激励、业绩提成在内的多维度激励机制，借助合理的评估体系，实现员工业务能力与收入的高度匹配。同时，公司探索形成的“商机分享-利益分成”机制，通过给予商机提供者一定比例的分成，充分激发员工在内部共享商机的积极性，目前获得较好的成效。2022年上半年，线索平台共通过中台自主营销、内部商机分享、400电话、小程序等渠道收到3,581单，有效线索占比达92.46%，成功转化比例达32.11%，累计创造营收超过1,000万元。

此外，为进一步强化公司人才队伍，打造行业领先的服务团队，公司积极开展校企合作。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公司通过与院校共同制定培养目标，对在职员工进行技能培训。目前公司与郑州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甘肃万通技工学校、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等9家院校开展深层次校企合作，提升校企产教融合深度，共同培养行业人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441,794,881.24	1,062,324,679.67	35.72
营业成本	792,327,048.34	520,058,382.49	52.35
销售费用	112,097,795.41	92,679,090.29	20.95
管理费用	83,063,935.32	59,666,412.57	39.21
财务费用	120,651,136.54	81,945,665.40	47.23
研发费用	25,993,009.44	21,662,837.67	19.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839,567.27	491,350,432.43	5.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547,215.83	-269,016,970.27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458,049.96	-274,439,991.89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收入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高空作业平台等设备的采购规模，整体租赁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成本增加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张导致相应的成本提升。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销售费用增加主要系公司根据实际需求增加相应人员，职工薪酬上升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管理费用增加主要系公司根据实际需求增加相应人员，职工薪酬上升和股票期权摊销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财务费用增加主要系长期应付款和租赁负债增加引起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融资租赁款净额增加及支付收购少数股东权益股权转让款减少所致。

三大板块经营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高空作业平台			地下维修维护工程			建筑支护设备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56,396,682.65	379,802,060.21	99.16%	96,195,360.39	102,147,369.58	-5.83%	589,202,838.20	580,375,249.88	1.52%
营业成本	420,995,839.69	192,511,609.16	118.69%	52,300,748.83	59,915,040.61	-12.71%	319,030,459.82	267,631,732.72	19.21%

毛利	335,400	187,290	79.0	43,894,	42,232,	3.94	270,172	312,743	-13.
润	,842.96	,451.05	8%	611.56	328.97	%	,378.38	,517.16	61%

注：高空作业平台板块包括浙江大黄蜂、华铁大黄蜂与大黄蜂大数据，地下维修维护板块包括浙江吉通，其他属于建筑支护设备板块。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00,932,340.79	1.69	137,935,186.35	1.31	45.67	主要系报告期内高空作业平台等业务回款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60,968,308.88	0.51	59,942,540.71	0.57	1.71	
应收账款	2,382,965,147.17	20.08	2,098,794,570.13	19.86	13.54	
应收款项融资	1,546,527.67	0.01	7,092,145.00	0.07	-78.19	主要系本期收款中银行承兑票据结算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30,043,095.18	0.25	20,687,781.78	0.2	45.22	主要系预付仓储服务费、场地租赁款、采购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70,586,075.36	0.59	53,367,910.55	0.51	32.26	主要系保证金及押金、备用金增加所致
存货	19,968,579.67	0.17	37,167,293.62	0.35	-46.27	主要系合同履行成本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16,100,247.62	0.98	161,640,810.94	1.53	-28.17	
长期股权投资	891,451,899.17	7.51	875,872,450.89	8.29	1.78	
投资性房地产	40,564,746.06	0.34	41,188,316.97	0.39	-1.51	
固定资产	2,781,405,673.09	23.44	2,818,828,101.66	26.68	-1.33	
在建工程	38,674,852.83	0.33	36,451,475.97	0.34	6.1	
无形资产	9,214,7	0.08	8,694,9	0.08	5.98	

	21.45		01.24			
商誉	201,464,586.98	1.70	201,464,586.98	1.91	0	
使用权资产	4,921,561,287.66	41.48	3,928,930,352.93	37.18	25.26	
长期待摊费用	16,830,181.89	0.14	20,350,080.71	0.19	-1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388,202.62	0.39	42,482,722.55	0.4	9.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541,591.83	0.29	15,285,607.99	0.14	125.97	主要系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994,871,828.88	8.38	912,300,714.38	8.63	9.05	
应付账款	922,795,838.87	7.78	877,427,100.37	8.3	5.17	
合同负债	94,098,362.22	0.79	70,581,256.05	0.67	33.32	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客户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6,980,162.26	0.23	43,240,740.66	0.41	-37.6	主要系上年度末计提的年终奖本期发放所致
应交税费	54,339,662.99	0.46	139,479,540.18	1.32	-61.04	主要系上年度缓交税金在本年缴纳所致
其他应付款	882,659,381.40	7.44	480,166,452.01	4.54	83.82	主要系本期收到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缴纳的业绩履约保证金、尚未支付的收购子公司浙江粤顺的股权转让款及往来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4,979,878.75	9.14	727,083,794.46	6.88	49.22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1,156,235.49	0.18	26,398,542.92	0.25	-19.86	
长期借款	250,000,000.00	2.11	271,000,000.00	2.56	-7.75	
租赁负债	3,204,572,077.05	27.01	2,613,158,463.93	24.73	22.63	
长期应付款	339,653,213.15	2.86	113,118,871.24	1.07	200.26	主要系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28,970.14	0.02	2,682,714.45	0.03	-9.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1,000,000.00	1.78	205,000,000.00	1.94	2.93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62,585,107.00	10.64	902,554,505.00	8.54	39.89	主要系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致
资本公积	839,809,588.71	7.08	1,430,983,547.10	13.54	-41.31	主要系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致

减：库存股	74,698,330.10	0.63	78,818,730.10	0.75	-5.23	
盈余公积	80,521,493.91	0.68	80,521,493.91	0.76	0	
未分配利润	1,506,476,531.89	12.70	1,373,809,894.85	13	9.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14,694,391.41	30.46	3,709,050,710.76	35.1	-2.54	
少数股东权益	160,978,063.31	1.36	375,487,935.56	3.55	-57.13	主要系本期收购子公司浙江吉通和浙江粤顺的少数股东股权所致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188,787.41	借款、保函保证金、诉讼
应收账款	862,759,707.15	银行借款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40,564,746.06	银行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1,030,535,591.72	银行借款抵押、融资租赁售后回租
使用权资产	4,815,416,863.25	融资租赁
无形资产	4,292,072.25	银行借款抵押
长期股权投资	651,066,168.87	银行借款质押
子公司浙江恒铝股权	201,579,621.11	银行借款质押
合计	7,616,403,557.82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	持股比例(%)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净利润(元)
湖北仁泰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铝合金模板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制造；建筑工程设备销售、租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销售；建筑劳务分包；脚手架制作、安装；仓储服务；普通货运。	6,830	51	287,959,225.96	138,406,087.92	7,350,560.17
浙江大黄蜂	高空作业平台、多功能电力维修抢修平台、起重机械设备、建筑机械设备、液压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租赁、销售、维修服务；建筑工程安全设备及成套设备租赁与技术服务。	11,676	94.21	6,200,829,837.64	518,409,551.66	101,049,272.64
江苏瑞成	建筑工程安全设备及成套设备研发、租赁与技术服务、钢便桥、钢平台、钢围堰施工与租赁；综合管廊施工；钢板桩租赁与销售；桥梁、房屋现浇支架工程设计与施工；高空作业平台、多功能电力维修抢修平台、起重机械设备、建筑机械设备、液压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租赁、销售、维修服务；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	2,502.50	60	321,427,670.21	73,706,509.84	14,276,233.58
浙江吉通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勘察；建筑劳务分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6,885	100	539,387,229.18	380,048,907.64	21,519,230.52
浙江恒	电子商务技术、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建筑设备、五金配件的	4,748	100	817,435,561.80	380,119,734.45	20,121,353.29

铝	租赁;建筑材料(不含木材)、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品)、机电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管道配件、钢材、木制品、陶瓷制品、防水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日用百货(不含危险品)的销售;建筑铝合金模板设计、生产、销售、租赁。					
浙江粤顺	建筑安全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高空作业平台的租赁、销售、维修;建筑工程机械设备安装、租赁;承揽脚手架、建筑模板工程施工;铝合金模板的研发、设计、加工、安装、维修、销售、租赁;建筑劳务分包(不含劳务派遣)	6,900	100	142,388,932.02	112,246,679.44	4,384,199.79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披露事项

(一)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当前正在大力拓展各类产品的应用场景，重点开拓建筑翻新、设施维护、市政绿化等服务场景。但目前整体业务与建筑业仍存在一定关联。建筑业中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受国家及地区的经济政策等因素影响，房屋建筑主要受房地产政策、消费者需求及自身周期性等因素影响，同时两者均受制于宏观经济波动。宏观经济的波动，容易引发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放缓或投资重点的变动，对建筑业细分领域的经营情况产生影响，进而造成工程设备租赁行业业绩的波动。

2、业务开拓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未来将加大对轻资产运营模式的探索。由合作方购买设备，公司开展后续设备维护运营的经营模式将是公司未来的重要战略走向。持续扩大的管理设备规模无疑会对公司的管理效率产生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建筑设备租赁行业的经营，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支护设备规模、业务网络布局、客户资源及技术等方面已有较为深厚的积累。若公司的管理水平不能匹配公司发展的需求，资产管理能力不能得到相应提升，将限制公司的发展速度。

3、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范围主要是在设备租赁行业。设备租赁行业目前属于完全性竞争行业，市场准入门槛较低。而且行业内主要以中小企业为主，市场集中度较低。此外，目前行业整体盈利能力能够维持较高水平，导致该行业具备较高的吸引力。若未来市场竞争可能会加剧，导致租金下降，企业毛利率降低。

(二)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Chapter

4

公司治理



第四节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1-20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 2022-007	2022-01-21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3-02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 2022-015	2022-03-03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4-06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 2022-039	2022-04-07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04-29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 2022-046	2022-04-30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6-27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 2022-062	2022-06-28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0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10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鉴于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实施完成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	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

<p>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进行调整，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0.50 元/股调整为 7.41 元/股，首次授予的数量由 3,559.90 万份调整为 4,983.86 万份；预留部分授予的数量由 598.65 万份调整为 838.11 万份。同时，将激励对象中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进行注销。</p>	<p>司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权益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7）。</p>
<p>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664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947.156 万份股票期权及 117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64.234 万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手续，行权价格均为 7.41 元/股。</p>	<p>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8）。</p>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Chapter **5**

环境与社会责任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Chapter

6

重要事项



第六节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胡丹锋、应大成、胡敏、杨子平、王羿	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生产和销售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2、对本人控股企业或间接控股的企业（不包括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不包括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不包括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股份公司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自2015年5月29日起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胡丹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	自2019年8月29日起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子平、王羿、徐海明	知》的相关规定，不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占用华铁应急资金或其他资产。						
其他	胡丹锋、应大成、胡敏、杨子平、王羿、徐海明	如因华铁应急及其子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政府机关追缴、处罚的风险由本人承担。	2012年4月28日至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若上述回购新股、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回购股份、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2015年5月29日至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胡丹锋、	若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2015年5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有限公司	束力，若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华铁应急所有，同时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浙江华铁大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次发行完毕后，其认购的标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应锁定承诺并办理股份锁定的有关事宜。	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21年6月21日；股权激励存续期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其他	公司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21年12月22日；股权激励存续期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胡丹锋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丹锋向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提供其出资本金的保底承诺。	2021年10月8日；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2】0003号），报告期内公司及时完成整改工作。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铁大黄蜂拟以部分自有的高空作业平台设备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4)。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30日、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4月30日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5),《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报告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热联华铁	联营公司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租赁服务	市场价	市场价	15,297,345.01	1.06
合计				/	/	15,297,345.01	1.06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华铁支护	联营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设备	市场价	市场价	359,307.49	0.03	/	/	不适用
华铁设备	联营公司	租入租出	租赁服务	市场价	市场价	933,037.86	0.06	/	/	不适用
合计				/	/	1,292,345.35	0.09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说明					无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拟将公司华铁支护51%的股权转个让给浙江屹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12,649.53万元。截止公告日，浙江屹圣已按协议约定支付全部转让款12,649.53万元。后经查明，公司原高管周伟红联合他人以浙江屹圣名义受让华铁支护，并为该笔交易协调资金并提供担保。上述交易发生时周伟红离任公司高管未满12个月。因此，对本次交易对方浙江屹圣追认为公司关联法人，对本次交易追认为关联交易。	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2)。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不低于43,795,621股(含本数)且不超过87,591,240股(含本数)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丹锋先生控制的浙江华铁大黄蜂控股有限公司。	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2)。
依据公司与交易对方共同签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州昇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湖州九睦投资合伙企业关于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乙方、丁方应将上述款项中13,720万元(收购款总额的40%)用于购买甲方二级市场股票。”	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9)。

截止 2022 年 6 月 10 日,交易对方在二级市场共计购入公司股票 12,269,959 股,交易对方使用股权转让款购买公司股票义务已履行完毕。	
---	--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	被投资企业的重大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
丽水哈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浙江哈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	2,000,000	0	0	0	无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丽水哈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公司控股股东胡丹锋的配偶潘倩,故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成立控股子公司系出于战略探索考虑,同时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快速发展。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华铁支护	参股子公司	18,122,177.97	4,585,862.62	22,708,040.59
天津租赁	参股子公司	23,657,556.15	10,676,336.68	34,333,892.83
合计		41,779,734.12	15,262,199.3	57,041,933.42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向公司提供借款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无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主债务情况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对于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758,425,264.1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4,880,852,057.9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4,880,852,057.9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35.0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4,464,469,884.45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3,073,504,862.2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7,537,974,746.65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Chapter **7**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200,050	1.35			4,596,820	-708,000	3,888,820	16,088,870	1.2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2,200,050	1.35			4,596,820	-708,000	3,888,820	16,088,870	1.2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200,050	1.35			4,596,820	-708,000	3,888,820	16,088,870	1.27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90,354,455	98.65			356,141,782		356,141,782	1,246,496,237	98.73
1、人民币普通股	890,354,455	98.65			356,141,782		356,141,782	1,246,496,237	98.7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902,554,505	100			360,030,602	-708,000	360,030,602	1,262,585,107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期初，公司股份总数为 902,554,505 股。报告期内公司回购注销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 602,000 股及 2020 年限制性股票 106,000 股，合计 708,000 股；2021 年度利润分配，以总股本 901,846,5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7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4,534,506.14 元，转增 360,738,602 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 1,262,585,107 股。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12,200,050	0	3,888,820	16,088,870	股权激励	2022/9/24
合计	12,200,050	0	3,888,820	16,088,870	/	/

二、股东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18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胡丹锋	0	168,493,360	13.35	0	质押	130,833,360	境内 自然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6,560	52,128,748	4.13	0	无	0	其他
红塔红土基金—云南信托—云清5号单一资金信托—红塔红土致远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916,176	41,808,462	3.31	0	无	0	其他
黄建新	0	30,498,611	2.42	0	质押	29,400,000	境内自然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88,460	29,718,836	2.35	0	无	0	其他
马锡金	-25,119	28,067,639	2.2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南华基金—云南信托—云清6号单一资金信托—南华优选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74,620	26,627,866	2.11	0	无	0	其他
景宁恒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2,135,511	1.75	0	质押	18,973,36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恒泰融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泰融安晟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0,100	21,716,299	1.72	0	无	0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景气精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	20,032,768	1.59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胡丹锋	168,493,360		人民币普通股	168,493,36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128,748	人民币普通股	52,128,748
红塔红土基金—云南信托—云清5号单一资金信托—红塔红土致远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1,808,462	人民币普通股	41,808,462
黄建新	30,498,611	人民币普通股	30,498,61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718,836	人民币普通股	29,718,836
马锡金	28,067,639	人民币普通股	28,067,639
南华基金—云南信托—云清6号单一资金信托—南华优选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6,627,866	人民币普通股	26,627,866
景宁恒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35,511	人民币普通股	22,135,511
深圳市恒泰融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泰融安晟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716,299	人民币普通股	21,716,29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景气精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32,768	人民币普通股	20,032,768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李荣芳	546,000		546,000	股权激励限售
2	赵哲波	525,000		525,000	股权激励限售

3	胡金良	511,000		511,000	股权激励限售
4	李云云	490,000		490,000	股权激励限售
5	沈雨平	490,000		490,000	股权激励限售
6	陆斌斌	490,000		490,000	股权激励限售
7	蒋江锋	476,000		476,000	股权激励限售
8	周佳伟	476,000		476,000	股权激励限售
9	章承新	476,000		476,000	股权激励限售
10	吴正星	476,000		476,000	股权激励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Chapter

8

优先股相关情况



第八节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Chapter **9**

债券相关情况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Chapter **10**

财务报告



第十节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0,932,340.79	137,935,186.3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0,968,308.88	59,942,540.71
应收账款		2,382,965,147.17	2,098,794,570.13
应收款项融资		1,546,527.67	7,092,145.00
预付款项		30,043,095.18	20,687,781.7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0,586,075.36	53,367,910.5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968,579.67	37,167,293.6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6,100,247.62	161,640,810.94
流动资产合计		2,883,110,322.34	2,576,628,239.0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91,451,899.17	875,872,450.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0,564,746.06	41,188,316.97
固定资产		2,781,405,673.09	2,818,828,101.66
在建工程		38,674,852.83	36,451,475.9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921,561,287.66	3,928,930,352.93
无形资产		9,214,721.45	8,694,901.24
开发支出			
商誉		201,464,586.98	201,464,586.98
长期待摊费用		16,830,181.89	20,350,080.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388,202.62	42,482,722.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541,591.83	15,285,607.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82,097,743.58	7,989,548,597.89
资产总计		11,865,208,065.92	10,566,176,836.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94,871,828.88	912,300,714.3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22,795,838.87	877,427,100.3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4,098,362.22	70,581,256.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6,980,162.26	43,240,740.66
应交税费		54,339,662.99	139,479,540.18
其他应付款		882,659,381.40	480,166,452.0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4,979,878.75	727,083,794.46
其他流动负债		21,156,235.49	26,398,542.92
流动负债合计		4,081,881,350.86	3,276,678,141.0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50,000,000.00	271,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204,572,077.05	2,613,158,463.93
长期应付款		339,653,213.15	113,118,871.2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28,970.14	2,682,714.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1,000,000.00	205,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07,654,260.34	3,204,960,049.62

负债合计		8,089,535,611.20	6,481,638,190.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62,585,107.00	902,554,50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39,809,588.71	1,430,983,547.10
减：库存股		74,698,330.10	78,818,730.1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0,521,493.91	80,521,493.9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06,476,531.89	1,373,809,894.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14,694,391.41	3,709,050,710.76
少数股东权益		160,978,063.31	375,487,935.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75,672,454.72	4,084,538,646.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865,208,065.92	10,566,176,836.97

公司负责人：胡丹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伟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丽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8,078,163.78	76,484,101.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116,599.79	27,036,260.69
应收账款		769,202,105.72	790,496,951.59
应收款项融资		500,000.00	7,030,000.00
预付款项		12,679,052.92	7,621,692.80
其他应收款		721,911,590.16	831,717,226.7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073,681.71	6,031,429.3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738,981.56	14,331,583.51
流动资产合计		1,623,300,175.64	1,760,749,246.1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299,542,611.89	2,765,701,931.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97,134,608.47	921,824,741.3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487,223.69	9,084,963.28
无形资产		2,099,903.34	740,477.0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37,365.22	2,345,361.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602,366.26	21,167,829.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51,023.84	6,872,419.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43,355,102.71	3,727,737,723.43
资产总计		5,866,655,278.35	5,488,486,969.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21,344,717.77	865,439,114.6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2,377,862.02	242,395,815.1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621,533.12	3,168,892.37
应付职工薪酬		2,021,318.51	4,917,947.40
应交税费		251,952.45	-449,093.09
其他应付款		741,165,468.87	316,925,645.9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8,838,091.17	138,732,576.62
其他流动负债		2,088,800.69	9,214,677.54
流动负债合计		1,979,709,744.60	1,580,345,576.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151,316.88	4,758,524.00
长期应付款		118,117,009.49	110,286,129.1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1,000,000.00	205,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2,268,326.37	570,044,653.18
负债合计		2,571,978,070.97	2,150,390,229.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62,585,107.00	902,554,50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74,003,190.49	1,718,342,679.76
减：库存股		74,698,330.10	78,818,730.1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6,869,595.34	86,869,595.34
未分配利润		645,917,644.65	709,148,689.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94,677,207.38	3,338,096,739.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866,655,278.35	5,488,486,969.56

公司负责人：胡丹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伟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丽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41,794,881.24	1,062,324,679.67
其中：营业收入		1,441,794,881.24	1,062,324,679.6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37,225,963.53	778,897,168.34
其中：营业成本		792,327,048.34	520,058,382.4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093,038.48	2,884,779.92
销售费用		112,097,795.41	92,679,090.29
管理费用		83,063,935.32	59,666,412.57
研发费用		25,993,009.44	21,662,837.67
财务费用		120,651,136.54	81,945,665.40
其中：利息费用		119,637,269.41	82,048,301.18
利息收入		282,731.20	389,177.00
加：其他收益		16,979,797.75	12,342,087.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440,528.28	2,910,767.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579,448.28	1,409,352.8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586,976.08	-13,293,090.4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36,780.98	1,510,217.3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0,639,048.64	286,897,492.85
加：营业外收入		836,970.84	407,062.71
减：营业外支出		393,325.30	842,426.1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1,082,694.18	286,462,129.43
减：所得税费用		44,275,893.18	46,947,481.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6,806,801.00	239,514,647.9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6,806,801.00	239,514,647.9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7,201,142.36	194,663,816.19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9,605,658.64	44,850,831.7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6,806,801.00	239,514,647.9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7,201,142.36	194,663,816.1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605,658.64	44,850,831.7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5

公司负责人：胡丹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伟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丽

母公司利润表

2022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5,772,987.94	260,237,636.50
减：营业成本		109,014,783.11	128,622,449.91
税金及附加		394,554.41	521,156.24
销售费用		24,056,786.07	15,065,690.16
管理费用		33,190,806.81	18,828,377.44
研发费用		6,264,225.75	7,529,687.37
财务费用		28,832,362.34	20,702,581.46
其中：利息费用		52,300,436.84	44,892,040.10
利息收入		24,130,918.33	24,224,168.16
加：其他收益		226,980.13	2,878,278.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393,391.53	43,089,295.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579,448.28	1,409,352.8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436,420.66	1,723,435.9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70,536.96	6,949,638.2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446,798.73	123,608,342.38
加：营业外收入		730,071.70	240,639.55
减：营业外支出		-42,777.93	-506,504.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219,648.36	124,355,486.31
减：所得税费用		6,916,188.28	13,974,596.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303,460.08	110,380,890.3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303,460.08	110,380,890.3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303,460.08	110,380,890.3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胡丹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伟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丽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0,252,900.21	912,744,290.6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339.97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191,468.00	55,754,654.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4,502,708.18	968,498,945.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9,939,029.51	221,172,687.6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22,00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3,972,393.79	90,991,954.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9,624,211.41	62,207,919.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127,506.20	124,775,951.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7,663,140.91	477,148,51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839,567.27	491,350,432.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638,075.95	50,584,184.7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64,448,746.7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1,000.00	5,973,166.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89,075.95	121,006,098.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7,036,371.78	349,982,920.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9,920.00	40,148.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036,291.78	390,023,068.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547,215.83	-269,016,970.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1,133,3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31,133,3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42,680,000.00	657,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8,325,403.84	320,294,113.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1,005,403.84	1,008,527,413.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8,839,602.75	538,299,905.0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5,638,472.44	42,384,280.3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4,985,378.61	702,283,219.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9,463,453.80	1,282,967,405.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458,049.96	-274,439,991.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909,251.90	118,946,568.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743,553.38	66,840,038.50

公司负责人：胡丹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伟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丽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2,067,532.14	229,568,472.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63,453.16	3,737,246.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230,985.30	233,305,719.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338,502.20	57,626,298.5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22,000,000.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839,787.72	10,347,399.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08,634.31	11,558,684.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32,026.99	77,324,854.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118,951.22	134,857,237.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112,034.08	98,448,482.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49,373.60	1,713,774.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65,247,65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351,165.64	5,973,166.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700,539.24	72,934,591.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721,708.96	84,266,021.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7,705,000.00	186,638,8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9,92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6,426,628.96	270,904,821.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726,089.72	-197,970,230.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0,000,000.00	64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5,377,797.22	639,249,773.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5,377,797.22	1,287,249,773.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4,000,000.00	521,3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3,072,826.00	37,949,900.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9,895,535.13	634,416,228.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6,968,361.13	1,193,686,128.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409,436.09	93,563,644.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795,380.45	-5,958,103.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065,505.92	22,420,955.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860,886.37	16,462,852.75

公司负责人：胡丹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伟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丽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2,554,505.00			1,430,983,547.10	78,818,730.10			80,521,493.91		1,373,809,894.85		3,709,050,710.76	375,487,935.56	4,084,538,646.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2,554,505.00					80,521,493.91		1,373,809,894.85	3,709,050,710.76	375,487,935.56	4,084,538,646.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0,030,602.00							132,666,637.04	-94,356,319.35	-214,509,872.25	-308,866,191.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7,201,142.36	247,201,142.36	29,605,658.64	276,806,801.00
(二)所有者投入减少资本	-708,000.00								19,506,279.78	305,232.94	19,811,512.7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2,706,505.00				1,690,934,938.43	215,212,649.70			66,810,981.54	889,392,937.68	3,334,632,712.95	389,502,564.37	3,724,135,277.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2,706,505.00				1,690,934,938.43	215,212,649.70			66,810,981.54	889,392,937.68	3,334,632,712.95	389,502,564.37	3,724,135,277.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8,632,762.16					194,663,816.19	36,031,054.03	-36,001,195.15	29,858.88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曾用名“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在原浙江华铁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胡丹锋、胡敏、杨子平、应大成、王羿、徐海明、浙江华铁恒升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昇铁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华铁恒升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恒丰控股有限公司、杭州钱江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2011年6月21日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100000067982。本公司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胜康街68号华铁创业大楼1幢10层。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41号《关于核准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67万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0,67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2,670,000.00元。该次出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5月25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391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16年4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议案,公司对2015年利润进行分配,以2015年末总股本202,6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8,106,800.00元(含税),转增股本202,67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05,340,000.00股。

根据公司2017年10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议案,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647号文核准,本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核准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8,180.00万股(含本数)。公司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为49,206,348股,总股本由405,340,000股增加到454,546,348股。

根据公司2018年5月1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议案,以每股6元的价格向40名激励对象共授予3,075万股限制性股票,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0,750,000.00元。该次出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494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增加到485,296,348股。

根据公司2019年5月10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因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完成考核目标,对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申请减少股本15,425,000股。该次减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330ZC0110号验资报告,本次减资后,公司股本变更为469,871,348股。

根据公司2019年9月20日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以2019年7月24日最新股本469,871,34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股份187,948,539股,转增后的总股本为657,819,887股。该次增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330ZC0162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19年11月1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的议案,以每股5.70元的价格向62名激励对象共授予22,263,157股限制性股票,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2,263,157元。该次出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332ZC0208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增加到680,083,044股。

根据公司2020年3月12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206号文核准,本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核准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204,024,913股(含本数)。公司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为199,275,361股,总股本由680,083,044股增加到879,358,405股。本次出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20]第332ZC00270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公司 2020 年 8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的议案，以每股 6.50 元的价格向 203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24,971,20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由于 4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本次实际向 159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23,348,100 股限制性股票，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3,348,100 元。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增加到 902,706,505 股。

根据公司 2021 年 10 月 8 日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因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拟对该 10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2,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申请减少股本 152,000 股。该次减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 332C000749 号验资报告，本次减资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902,554,505 股。

根据公司 2021 年 12 月 22 日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因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拟对该 2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02,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申请减少股本 602,000 股。该次减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22]第 332C000010 号验资报告，本次减资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901,952,505 股。

根据公司 2022 年 6 月 27 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因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拟对该 3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6,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申请减少股本 106,000 股。该次减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22]第 332C000385 号验资报告，本次减资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901,846,505 股。

根据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901,846,50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股份 360,738,602 股，转增后的总股本为 1,262,585,107 股。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证券投资部、财务管理部、内审部、政务融资部、综合管理部、商业决策部、运营中心、产研中心、运营一部、运营二部等部门。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主要经营：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安全技术开发服务，建筑工程安全设备及成套设备租赁与技术服务，建筑设备材料的租赁，钢结构工程及地基与基础工程的安全维护，安全工程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起重机械设备租赁服务，建筑设备的销售。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批准。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为母公司本部及下属 16 家子公司、42 家孙公司。

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简称	说明
浙江华铁宇硕建筑支护设备有限公司	华铁宇硕	
黄山华铁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黄山华铁	
成都华诚中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成都华诚	
湖北仁泰恒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仁泰	
杭州成昇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杭州成昇	
杭州铭昇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杭州铭昇	
杭州广昇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杭州广昇	
浙江明思特建筑支护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明思特	

浙江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大黄蜂
江苏瑞成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瑞成
浙江粤顺建筑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粤顺
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吉通
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恒铝
浙江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华铁大黄蜂
浙江双资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双资
浙江大黄蜂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大数据运营

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孙公司情况如下：

孙公司名称	孙公司简称	说明
浙江优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优高	
浙江华铁双资建设有限公司	华铁双资	
浙江明思特应急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明思特应急	本期已注销
浙江华铁优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华铁优高	
浙江景天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景天	
浙江钰程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钰程大黄蜂	
贵州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贵州恒铝	
贵州华胜制造有限公司	贵州华胜	
北京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大黄蜂	
东莞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东莞大黄蜂	
广州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大黄蜂	
济南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济南大黄蜂	
西安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西安大黄蜂	
杭州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大黄蜂	
天津赫雷特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赫雷特	
成都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成都大黄蜂	
上海闵雷特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闵雷特	
郑州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郑州大黄蜂	
重庆赫雷特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重庆赫雷特	
无锡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无锡大黄蜂	
杭州赫雷特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赫雷特	
青岛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青岛大黄蜂	
南昌赫雷特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南昌赫雷特	
长沙赫雷特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长沙赫雷特	
珠海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珠海大黄蜂	
徐州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徐州大黄蜂	
南通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南通大黄蜂	
常州赫雷特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常州赫雷特	
北京闵雷特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闵雷特	
济南闵雷特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济南闵雷特	
乌鲁木齐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大黄蜂	
武汉赫雷特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武汉赫雷特	
南京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南京大黄蜂	

西安赫雷特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西安赫雷特
广州赫雷特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赫雷特
太原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太原大黄蜂
兰州大黄蜂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兰州大黄蜂
上海邦博比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邦博比
杭州闵雷特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闵雷特
吉安华铁大黄蜂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吉安华铁大黄蜂
浙江哈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哈雷
南宁大黄蜂建筑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南宁大黄蜂

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动和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披露。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金融工具计提减值、固定资产折旧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见附注五、10、附注五、23、附注五、38。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5) 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的，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时，剩余股权的计量以及有关处置股权损益的核算比照前述“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分别进行如下处理：

- ①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公允价值计量。

（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收入资产；
- 租赁应收款；
-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国有企业客户
-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民营企业客户
- 应收账款组合 3：应收合并关联方
- 应收账款组合 4：应收保理款利息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合并关联方
-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其他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公司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包括应收保理款等款项。

当单项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保理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保理款

- 应收保理款组合 1：五级分类组合
- 应收保理款组合 2：其他组合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公司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 借款人不太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公司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公司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

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国有企业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民营企业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3：应收合并关联方

应收账款组合 4：应收保理款利息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合同资产，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国有企业客户

•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民营企业客户

• 应收账款组合 3：应收合并关联方

• 应收账款组合 4：应收保理款利息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核算。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合并关联方

•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其他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合同履约成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上述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保险合同产生的权利。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因出售对子公司的

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全部或部分投资，对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部分停止权益法核算，保留的部分（未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则继续采用权益法核算；当本公司因出售丧失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重大影响时，停止使用权益法。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报于“持有待售资产”，将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于“持有待售负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且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处置组，自其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 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附注五、21。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五、30。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30。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35	5	11.88、2.71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经营租赁资产	年限平均法	5-20	5、20	16.00-4.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当本集团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集团。
- ②本集团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集团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集团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30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五、30。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	土地使用权
软件	5	直线法	软件
专利权	5	直线法	专利权、著作权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3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按照增量借款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

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五、10（6））。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 具体方法（针对公司的主要业务进行描述）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 ①经营租赁业务

公司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时点，以合同约定的租赁单价、实际发货量和租赁天数计算并确认为主营业务收入；维护保养费、装卸费、清理费、场地费等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方法，在取得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②提供劳务收入

安装业务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方法，取得客户认可的工程量确认单据后确认收入。

③保理业务收入

在相关的保理利息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可以收到时，按保理合同约定的利率及投放的保理本金计算当期应确认的保理利息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见附注五、28。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将下列资产类型中满足短期租赁条件的项目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4万元的租赁。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4) 转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对原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5) 售后回租

承租人和出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出租人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本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商誉减值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10、9、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	--------	-------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文件规定，2019年4月1日起按13%税率缴纳增值税；自2012年12月1日前购进或者自制的有形动产为标的物提供的经营租赁服务，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税率为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2016年5月起，“营改增”全面推行，2016年5月1日前签订的尚未执行完毕的安装合同，在合同到期日之前按3%计征缴纳增值税，2016年5月1日后签订的尚未执行完毕的安装合同，按11%计征缴纳增值税，根据财税[2018]年32号文件规定，2018年5月1日起按10%税率缴纳增值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文件规定，2019年4月1日起按9%税率缴纳增值税；不动产租赁按5%计缴增值税；利息收入按6%计征缴纳增值税。本公司部分分公司、子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税率3%。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华铁应急	15
浙江吉通	15
浙江恒铝	15
湖北仁泰	15
浙江明思特	15
浙江大黄蜂	15
浙江粤顺	15
华铁大黄蜂	15
合并范围内其他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科火字（2020）32号《关于浙江省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1933002370，有效期为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根据《关于对浙江省2021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浙江吉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2133007831，有效期为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根据国科火字（2020）32号《关于浙江省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浙江恒铝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3年，证书编号GR201933002798，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根据国科火字（2020）64号《关于湖北省2019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湖北仁泰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1942001242，有效期为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根据《关于对浙江省2021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浙江明思特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2133007738，有效期为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期贵州恒铝、贵州华胜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2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共景宁畲族自治县委、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景委发〔2017〕13号）以及公司与丽水经济开发区景宁民族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签署的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胡丹锋直接持有5%以上股份的企业在丽景民族工业园投资新注册的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在丽景民族工业

园新注册企业自注册之日起 10 年内，可对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留成的部分实行免征。本期浙江粤顺、华铁优高、华铁双资、华铁大黄蜂、浙江大黄蜂、浙江景天、钰程大黄蜂享受本项所得税优惠政策，实际执行的所得税率为 1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部分子公司及孙公司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5,505.13	135,868.30
银行存款	190,464,394.83	119,629,083.30
其他货币资金	10,362,440.83	18,170,234.75
合计	200,932,340.79	137,935,186.35

其他说明：

(1) 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种类	2022.06.30	2021.12.31
保函保证金	6,212,783.00	3,730,318.07
借款保证金	1,586,004.41	10,334,987.40
诉讼冻结资金[注]	1,890,000.00	460,628.98
其他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10,188,787.41	15,025,934.45

(2) 期末除上述受限货币资金外，本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7,525,834.39	26,225,645.48
商业承兑票据	43,442,474.49	33,716,895.23
合计	60,968,308.88	59,942,540.71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1,834,309.93	15,387,062.71
商业承兑票据	6,199,691.01	13,107,383.40
合计	38,034,000.94	28,494,446.11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2,882,785.03
合计	2,882,785.03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	63,254,754.91	100.00	2,286,446.03	3.61	60,968,308.88	61,717,114.14	100.00	1,774,573.43	2.88	59,942,540.71

坏账准备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45,728,920.52	72.29	2,286,446.03	5.00	43,442,474.49	35,491,468.66	57.51	1,774,573.43	5.00	33,716,895.23
银行承兑汇票	17,525,834.39	27.71	-	-	17,525,834.39	26,225,645.48	42.49	-	-	26,225,645.48
合计	63,254,754.91	100.00	2,286,446.03	3.61	60,968,308.88	61,717,114.14	100.00	1,774,573.43	2.88	59,942,540.7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	45,728,920.52	2,286,446.03	5
合计	45,728,920.52	2,286,446.03	5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17,525,834.39	-	0
合计	17,525,834.39	-	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金额	1,774,573.43	511,872.60			2,286,446.03
合计	1,774,573.43	511,872.60			2,286,446.0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847,463,299.12
1至2年	474,862,237.69
2至3年	206,538,292.63
3至4年	72,592,852.07
4年以上	21,908,134.25
合计	2,623,364,815.7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	27,411,729.31	1.04	27,411,729.31	100.00	-	28,582,185.43	1.23	28,582,185.43	100.00	-

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95,953,086.45	98.96	212,987,939.28	8.20	2,382,965,147.17	2,296,180,039.93	98.77	197,385,469.80	8.60	2,098,794,570.13	
其中：											
应收国有企业客户	1,012,507,114.23	38.60	108,644,119.40	10.73	903,862,994.83	978,416,475.44	42.09	113,310,545.10	11.58	865,105,930.34	
应收民营企业客户	1,583,445,972.22	60.36	104,343,819.88	6.59	1,479,102,152.34	1,317,763,564.49	56.68	84,074,924.70	6.38	1,233,688,639.79	
合计	2,623,364,815.76	100.00	240,399,668.59	9.16	2,382,965,147.17	2,324,762,225.36	100.00	225,967,655.23	9.72	2,098,794,570.1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单位 1	2,352,900.34	2,352,900.3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2	2,277,426.95	2,277,426.9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3	2,206,509.97	2,206,509.9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4	2,018,161.54	2,018,161.5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5	1,928,273.57	1,928,273.5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客户	16,628,456.94	16,628,456.9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7,411,729.31	27,411,729.31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国有企业客户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35,874,758.61	35,227,461.59	5.54
1 至 2 年	207,024,311.06	24,532,380.84	11.85
2 至 3 年	111,789,027.69	25,186,067.97	22.53
3 至 4 年	45,603,404.76	16,718,208.22	36.66
4 年以上	12,215,612.11	6,980,000.78	57.14
合计	1,012,507,114.23	108,644,119.40	10.73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民营企业客户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09,087,063.57	51,023,474.66	4.22
1 至 2 年	262,145,796.92	28,626,320.32	10.92
2 至 3 年	89,579,453.26	17,548,614.99	19.59
3 至 4 年	21,988,242.31	6,730,600.96	30.61
4 年以上	645,416.16	414,808.95	64.27
合计	1,583,445,972.22	104,343,819.88	6.59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25,967,655.23	17,520,137.33	3,088,123.97	-	-	240,399,668.59
合计	225,967,655.23	17,520,137.33	3,088,123.97	-	-	240,399,668.5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单位 1	1,000,000.00	货币

单位 2	1,000,000.00	货币
单位 3	549,973.45	货币
单位 4	290,105.67	货币
单位 5	198,044.85	货币
合计	3,038,123.97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405,873,928.62	15.47	45,470,154.48
第二名	222,233,672.90	8.47	29,060,929.85
第三名	83,463,596.80	3.18	8,386,226.34
第四名	68,559,781.12	2.61	4,474,431.83
第五名	58,754,358.00	2.24	3,254,991.43
合计	838,885,337.44	31.97	90,646,733.93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546,527.67	7,092,145.00
减：其他综合收益-公允价值变动	-	-
合计	1,546,527.67	7,092,145.0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9,036,683.05	96.65	20,090,924.50	97.11
1 至 2 年	723,138.58	2.41	385,832.03	1.87
2 至 3 年	128,900.55	0.43	93,529.03	0.45
3 年以上	154,373.00	0.51	117,496.22	0.57
合计	30,043,095.18	100	20,687,781.78	1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期末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金额重要预付账款。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9,677,540.69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32.2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70,586,075.36	53,367,910.55
合计	70,586,075.36	53,367,910.55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4).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49,715,680.15
1至2年	26,944,758.98
2至3年	3,600,744.07
3年以上	16,737,875.68
合计	96,999,058.88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暂借款	1,521,131.82	2,382,240.86
保证金及押金	83,644,832.52	67,240,060.64
备用金	9,213,200.33	1,758,497.76
其他	2,619,894.21	2,757,004.69
合计	96,999,058.88	74,137,803.95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2,409,981.95		18,359,911.45	20,769,893.40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转入第二阶段				-
--转入第三阶段	-1,268,821.84		1,268,821.84	-
--转回第二阶段	-		-	-

一转回第一阶段	-		-	-
本期计提	1,267,343.86		4,375,746.25	5,643,090.12
本期转回				-
本期转销				-
本期核销				-
其他变动				-
2022年6月30日余额	2,408,503.97	-	24,004,479.54	26,412,983.52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7).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20,769,893.40	5,643,090.12	-	-	-	26,412,983.52
合计	20,769,893.40	5,643,090.12	-	-	-	26,412,983.5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8).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00	1-2年	20.62	4,000,000.00
第二名	保证金及押金	18,018,711.74	1年以内 6086368.18; 1-2年 1270900.00; 2-3年 828161.69; 3年以上 9833281.87	18.58	10,805,861.13
第三名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00	1年以内	10.31	500,000.00
第四名	保证金及押金	9,766,323.00	1年以内	10.07	488,316.15

第五名	保证金及押金	5,606,412.92	1年以内 1459378.27; 1-2年 653015.00; 2-3年 1366739.65;3 年以上 2127280.00	5.78	3,014,221.74
合计	/	63,391,447.66	/	65.36	18,808,399.02

(10).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1).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2).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832,244.12	-	10,832,244.12	14,269,328.90	-	14,269,328.90
周转材料	7,161,329.06	-	7,161,329.06	4,333,815.93	-	4,333,815.93
合同履约成本	1,975,006.49	-	1,975,006.49	18,564,148.79	-	18,564,148.79
合计	19,968,579.67	-	19,968,579.67	37,167,293.62	-	37,167,293.62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进项税额	92,241,991.90	138,514,369.45
自有铝模板翻新改造	21,610,103.14	21,038,463.15
多交或预缴的增值税额	467,272.19	394,562.18
预缴企业所得税	1,113,237.91	1,554,756.02
预缴其他税费	667,642.48	138,660.14
合计	116,100,247.62	161,640,810.94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华铁租赁	650,727.79			338,370.27						651,066.16	
热联华铁	57,535,309.73			2,844,268.62						60,379,578.35	
华铁设备	47,554,312.82			10,499,018.35						58,053,331.17	
华铁支护	120,055,029.74			1,897,791.04						121,952,820.78	
合计	875,872.45	-	-	15,579,448	-	-	-	-	-	891,451.89	-

	0.89			.28						9.17	
--	------	--	--	-----	--	--	--	--	--	------	--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5,982,534.22			45,982,534.22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45,982,534.22			45,982,534.2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794,217.25			4,794,217.25
2. 本期增加金额	623,570.91			623,570.91
(1) 计提或摊销	623,570.91			623,570.9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5,417,788.16			5,417,788.1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0,564,746.06			40,564,746.06
2. 期初账面价值	41,188,316.97			41,188,316.97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781,405,673.09	2,818,828,101.66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2,781,405,673.09	2,818,828,101.66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经营租赁资产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7,080,547.69	180,071,640.18	12,590,156.85	19,100,129.19	3,300,098,992.79	3,578,941,466.70
2. 本期增加金额	0.01	9,824,456.03	258,421.24	3,701,364.93	160,883,391.98	174,667,634.19
(1) 购置	0.01	9,824,456.03	258,421.24	3,701,364.93	52,912,600.49	66,696,842.70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102,009,744.93	102,009,744.93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4) 其他增加	-	-	-	-	5,961,046.56	5,961,046.56
3. 本期减少金额	-	4,199,149.79	141,325.22	19,206.28	105,014,421.33	109,374,102.62
(1) 处置或报废	-	-	141,325.22	11,300.00	105,014,421.33	105,167,046.55
(2) 其他减少	-	4,199,149.79	-	7,906.28	-	4,207,056.07
4. 期末余额	67,080,547.70	185,696,946.42	12,707,252.87	22,782,287.84	3,355,967,963.44	3,644,234,998.2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 余额	11,206,036.48	48,743,445.56	8,063,414.04	6,935,138.74	685,165,330.22	760,113,365.04
2. 本期 增加金额	1,896,833.42	8,960,217.23	585,408.71	1,752,053.66	109,317,750.26	122,512,263.28
(1) 计提	1,896,833.42	8,960,217.23	585,408.71	1,752,053.66	109,317,750.26	122,512,263.28
(2) 企业合并增加						
(3) 其他增加						
3. 本期 减少金额	-	724,335.67	26,467.82	4,804.69	19,040,694.96	19,796,303.14
(1) 处置或报废	-	-	26,467.82	3,516.64	19,040,694.96	19,070,679.42
(2) 其他减少	-	724,335.67	-	1,288.05	-	725,623.72
4. 期末 余额	13,102,869.90	56,979,327.12	8,622,354.93	8,682,387.71	775,442,385.52	862,829,325.1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 余额						
2. 本期 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 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 账面价值	53,977,677.80	128,717,619.30	4,084,897.94	14,099,900.13	2,580,525,577.92	2,781,405,673.09
2. 期初 账面价值	55,874,511.21	131,328,194.62	4,526,742.81	12,164,990.45	2,614,933,662.57	2,818,828,101.6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高空作业平台	491,184,382.86
钢支撑	549,954,569.38
铝合金模板	342,536,392.19
集成式升降操作平台	172,710,257.47
脚手架	531,991.76
贝雷	79,169,395.75
TRD、钻机等机械设备	79,148,525.07
型钢支撑	63,942,069.02
伺服器	6,489,587.79
合计	1,785,667,171.29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江西厂房	4,859,460.51	租赁土地，无产权证
湖南厂房	5,640,042.64	租赁土地，无产权证
新厂房	2,658,066.79	租赁土地，无产权证
主厂房	1,337,280.59	租赁土地，无产权证
喷粉车间	598,540.05	租赁土地，无产权证
试拼装车间	448,868.20	租赁土地，无产权证
合计	15,542,258.7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5,883,713.52	24,680,456.65
工程物资	12,791,139.31	11,771,019.32
合计	38,674,852.83	36,451,475.97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江干区科技园办公大楼建设项目	25,883,713.52	-	25,883,713.52	24,680,456.65	-	24,680,456.65
合计	25,883,713.52	-	25,883,713.52	24,680,456.65	-	24,680,456.6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江干区科技园办公大楼建设项目		24,680,456.65	1,203,256.87			25,883,713.52						
合计		24,680,456.65	1,203,256.87			25,883,713.52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			备	
专用材料	12,791,139.31	-	12,791,139.31	11,771,019.32	-	11,771,019.32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		-	-	-	-
合计	12,791,139.31	-	12,791,139.31	11,771,019.32		11,771,019.32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场地	机器设备	经营租赁资产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6,148,850.62	27,345,132.74	4,306,837,085.13	4,390,331,068.49
2. 本期增加金额	7,641,582.86	-	1,240,163,063.18	1,247,804,646.04
(1) 购置	7,641,582.86	-	1,240,163,063.18	1,247,804,646.04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4) 其他增加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5,747,399.25	-	3,967,005.65	9,714,404.90
(1) 处置或报废	5,530,356.63	-	338,938.05	5,869,294.68
(2) 其他减少	217,042.62	-	3,628,067.60	3,845,110.22

4. 期末余额	58,043,034.23	27,345,132.74	5,543,033,142.66	5,628,421,309.6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0,371,029.31	1,587,555.18	449,442,131.07	461,400,715.56
2. 本期增加金额	6,978,046.69	1,298,912.10	238,631,103.64	246,908,062.43
(1) 计提	6,978,046.69	1,298,912.10	238,631,103.64	246,908,062.43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 其他增加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1,420,113.80	-	28,642.22	1,448,756.02
(1) 处置	1,420,113.80	-	28,642.22	1,448,756.02
(2) 其他减少	-	-	-	-
4. 期末余额	15,928,962.20	2,886,467.28	688,044,592.49	706,860,021.9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2,114,072.03	24,458,665.46	4,854,988,550.17	4,921,561,287.66
2. 期初账面价值	45,777,821.31	25,757,577.56	3,857,394,954.06	3,928,930,352.93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176,853.76	2,364,355.28	7,256,810.00	14,798,019.04
2. 本期增加金额	-	1,588,383.32	-	1,588,383.32
(1) 购置	-	1,588,383.32	-	1,588,383.32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5,176,853.76	3,952,738.60	7,256,810.00	16,386,402.3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32,965.75	1,642,500.18	3,627,651.87	6,103,117.80
2. 本期增加金额	51,815.76	291,066.33	725,681.02	1,068,563.11
(1) 计提	51,815.76	291,066.33	725,681.02	1,068,563.1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884,781.51	1,933,566.51	4,353,332.89	7,171,680.9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292,072.25	2,019,172.09	2,903,477.11	9,214,721.45
2. 期初账面价值	4,343,888.01	721,855.10	3,629,158.13	8,694,901.24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浙江吉通	94,267,751.94	-	-	94,267,751.94

浙江恒铝	107,196,835.04	-	-	107,196,835.04
合计	201,464,586.98	-	-	201,464,586.98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浙江吉通	-	-	-	-
浙江恒铝	-	-	-	-
合计	-	-	-	-

说明：

针对浙江吉通的商誉减值准备。

本公司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本公司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预计未来5年内现金流量，其后年度采用的现金流量增长率预计为0.00%，不会超过资产组经营业务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管理层根据过往表现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编制上述财务预算。计算未来现金流现值所采用的税前折现率为12.68%，已反映了相对于有关分部的风险。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本期期末商誉未发生减值。

针对浙江恒铝的商誉减值准备。

本公司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本公司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预计未来5年内现金流量，其后年度采用的现金流量增长率预计为0.00%，不会超过资产组经营业务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管理层根据过往表现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编制上述财务预算。计算未来现金流现值所采用的税前折现率为12.64%，已反映了相对于有关分部的风险。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本期期末商誉未发生减值。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资产改造	11,793,048.57		3,476,477.56		8,316,571.01

装修费	6,503,339.65	1,152,782.83	1,210,449.07		6,445,673.41
临时仓库	578,480.96	400,000.00	130,923.73		847,557.23
长期耗用品	658,286.08		78,496.20		579,789.88
监控安装工程	377,819.15		77,416.38		300,402.77
可视化管理项目	286,808.81		57,510.24		229,298.57
活动板房	152,297.49		41,408.47		110,889.02
合计	20,350,080.71	1,552,782.83	5,072,681.65	-	16,830,181.89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9,099,098.14	42,373,813.60	248,515,272.01	38,777,564.3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300,443.48	1,695,066.52	14,668,028.19	2,200,204.23
可抵扣亏损	9,277,290.00	2,319,322.50	6,019,816.06	1,504,954.01
合计	289,676,831.62	46,388,202.62	269,203,116.26	42,482,722.5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6,171,467.60	2,428,970.14	17,853,096.33	2,682,714.45
合计	16,171,467.60	2,428,970.14	17,853,096.33	2,682,714.4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可抵扣亏损		4,609.61
合计	-	4,609.6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3,897.18	
2026年		712.43	
合计		4,609.6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34,160,499.79		34,160,499.79	14,850,074.29		14,850,074.29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381,092.04		381,092.04	435,533.70		435,533.70
合计	34,541,591.8	-	34,541,591.83	15,285,607.99	-	15,285,607.99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质押借款	570,000,000.00	570,000,000.00
保证借款	293,500,000.00	183,00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130,000,000.00	150,000,000.00
质押借款	-	7,801,850.00
应付利息	1,371,828.88	1,498,864.38
合计	994,871,828.88	912,300,714.38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922,795,838.87	877,427,100.37
合计	922,795,838.87	877,427,100.37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 1	40,147,503.29	对方未催收
供应商 2	8,741,467.23	对方未催收
供应商 3	5,613,954.82	对方未催收
供应商 4	4,770,395.32	对方未催收
供应商 5	3,430,459.90	对方未催收
供应商 6	2,358,320.20	对方未催收
供应商 7	1,793,811.77	对方未催收
供应商 8	1,716,203.61	对方未催收
供应商 9	1,707,843.14	对方未催收
供应商 10	1,467,889.91	对方未催收
供应商 11	1,430,367.87	对方未催收
供应商 12	1,350,000.00	对方未催收
合计	74,528,217.0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94,098,362.22	70,581,256.05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的合同负债	-	-
合计	94,098,362.22	70,581,256.05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1,969,718.81	159,626,099.69	176,023,803.38	25,572,015.1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71,021.85	13,387,948.48	13,250,823.19	1,408,147.14
三、辞退福利				
合计	43,240,740.66	173,014,048.17	189,274,626.57	26,980,162.26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840,935.99	142,030,142.68	154,618,747.19	25,252,331.48
二、职工福利费		2,322,854.72	2,138,953.24	183,901.48
三、社会保险费	689,355.13	6,237,232.42	6,255,194.49	671,393.06
其中：医疗保险费	663,990.46	5,904,302.91	5,943,325.37	624,968.00
工伤保险费	24,043.33	304,033.70	282,973.31	45,103.72
生育保险费	1,321.34	28,895.81	28,895.81	1,321.34
四、住房公积金	1,000.00	8,758,658.55	9,444,057.28	-684,398.73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248.59	277,211.32	148,672.08	148,787.83
六、短期带薪缺勤	3,418,179.10	-	3,418,179.10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1,969,718.81	159,626,099.6	176,023,803.3	25,572,015.12

		9	8	
--	--	---	---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224,600.25	12,822,739.21	12,730,028.11	1,317,311.35
2、失业保险费	46,421.60	565,209.27	520,795.08	90,835.79
合计	1,271,021.85	13,387,948.48	13,250,823.19	1,408,147.1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40,730,860.71	91,485,522.22
增值税	12,030,474.01	43,258,148.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0,218.72	1,646,727.4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6,002.04	559,717.20
教育费附加	106,633.14	783,216.38
个人所得税	173,207.61	199,315.26
印花税	309,013.07	478,367.73
其他	533,253.69	1,068,525.91
合计	54,339,662.99	139,479,540.18

41、 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882,659,381.40	480,166,452.01
合计	882,659,381.40	480,166,452.0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限制性回购义务	74,698,330.10	75,387,330.10
往来款	288,425,809.47	134,722,993.26
投资款	283,163,800.00	209,188,800.00
押金	219,828,889.80	52,230,306.00
应付报销款	4,540,791.56	5,286,040.34
其他	12,001,760.47	3,350,982.31
合计	882,659,381.40	480,166,452.01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8,549,286.83	108,480,235.88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59,073,822.18	37,578,448.04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97,356,769.74	581,025,110.54
合计	1,084,979,878.75	727,083,794.46

其他说明：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99,999,288.08	99,999,288.08
保证借款	28,000,000.00	7,000,000.00
应付利息	549,998.75	1,480,947.80
合计	128,549,286.83	108,480,235.88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159,073,822.18	37,578,448.04

(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租赁款	797,356,769.74	581,025,110.54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0,815,630.98	19,149,680.34
待转销项税额	10,340,604.51	7,248,862.58
合计	21,156,235.49	26,398,542.9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	21,000,000.00
保证质押借款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0	271,00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借款利率区间 6%-7%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租赁款	4,001,928,846.79	3,194,183,574.47
其中：未确认融资费用	327,294,654.03	334,346,414.40
小计	4,001,928,846.79	3,194,183,574.4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97,356,769.74	581,025,110.54
合计	3,204,572,077.05	2,613,158,463.93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339,653,213.15	113,118,871.24
专项应付款	-	-
合计	339,653,213.15	113,118,871.24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498,727,035.33	150,697,319.28
其中：未确认融资费用	55,980,076.35	26,821,030.88
小计	498,727,035.33	150,697,319.28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159,073,822.18	37,578,448.04
合计	339,653,213.15	113,118,871.24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回购义务投资款	211,000,000.00	205,000,000.00
合计	211,000,000.00	205,000,000.00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小计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股份总数	902,554,505			360,738,602.00	-708,000.00	360,030,602.00	1,262,585,107.00

其他说明：

(1) 详见附注六、三、1.公司概况。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94,867,775.65	-	611,000,515.92	783,867,259.73
其他资本公积	36,115,771.45	19,826,557.53	-	55,942,328.98
合计	1,430,983,547.10	19,826,557.53	611,000,515.92	839,809,588.7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根据公司 2021 年 12 月 22 日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因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拟对该 2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02,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减少股本 602,000.00 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829,400.00 元。

(2)根据公司 2022 年 6 月 27 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因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拟对该 3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6,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减少股本 106,000.00 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98,044.80 元。

(3)根据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901,846,50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股份 360,738,602 股，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60,738,602 元。

(4)根据公司 2021 年 11 月与浙江粤顺少数股东李跃淦、傅凯翔、徐群英、蒋妙兰、张丽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公司分别受让李跃淦、傅凯翔、徐群英、蒋妙兰、张丽芳在浙江粤顺 23.413%、8.6957%、8.6957%、8.6957%、5.5%的股权，受让价格分别为 6,298.1088 万元、2,339.1304 万元、2,339.1304 万元、2,339.1304 万元、1,479.50 万元，该股权交易导致浙江粤顺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期资本公积减少 87,758,491.11 元。

(5)根据公司 2021 年 12 月与浙江吉通少数股东湖州昇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九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公司分别受让湖州昇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九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浙江吉通 40.8%、8.2%的股权，受让价格分别为 28,560.00 万元、5,740.00 万元，该股权交易导致浙江吉通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期资本公积减少 158,770,745.06 元。

(6)根据 2020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公司实际以每股 6.50 元的价格向 159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2,334.81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 2021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向符合条件的 797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3,570.7515 万份，行权价格为 10.50 元/股，预留部分为 600 万份。根据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向符合条件的 4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566.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2.50 元/股。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为 19,826,557.53 元，本期增加的其他资本公积 19,826,557.53 元。同时，以母公司权益结算，对非全资子公司的股份支付，作为一项母公司与少数股东之间的利益让渡形成的权益性交易，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05,232.95 元。详见十三、股份支付。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激励员工回购股份	78,818,730.10	-	4,120,400.00	74,698,330.10
合计	78,818,730.10	-	4,120,400.00	74,698,330.1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根据公司 2021 年 12 月 22 日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因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拟对该 2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02,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导致库存股减少 3,431,400.00 元。

(2)根据公司 2022 年 6 月 27 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因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拟对该 3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6,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导致库存股减少 689,000.00 元。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0,521,493.91	-	-	80,521,493.91
合计	80,521,493.91	-	-	80,521,493.91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73,809,894.85	889,392,937.6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73,809,894.85	889,392,937.6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7,201,142.36	194,663,816.1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14,534,505.32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06,476,531.89	1,084,056,753.87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27,150,475.40	778,265,692.76	1,055,856,001.31	512,922,391.64
其他业务	14,644,405.84	14,061,355.58	6,468,678.36	7,135,990.85
合计	1,441,794,881.24	792,327,048.34	1,062,324,679.67	520,058,382.49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62,059.44	637,325.34
房产税	531,742.51	533,107.74
印花税	1,338,461.35	1,222,753.34
教育费附加	288,167.70	283,784.3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5,089.19	190,060.73
土地使用税	48,730.00	-
其他	28,788.29	17,748.38
合计	3,093,038.48	2,884,779.92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5,928,501.96	35,427,975.59
仓储、物业水电及房租费	16,346,641.25	18,763,294.54
办公车辆费	3,095,225.76	13,286,230.37
差旅费	4,872,253.91	4,658,291.97
业务招待费	4,118,901.28	4,196,781.80
物料消耗	3,587,050.75	4,784,559.03
折旧与摊销	6,474,680.92	3,452,508.54
运输、装卸及吊装费	28,978.05	13,167.26
其他	7,645,561.53	8,096,281.19
合计	112,097,795.41	92,679,090.29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5,513,752.72	30,026,724.86

业务招待费	4,871,677.61	6,209,625.23
股权激励款	15,952,412.24	3,759,510.96
中介机构费	10,512,617.06	6,560,684.99
折旧与摊销	5,178,221.86	3,613,980.96
办公车辆费	2,840,306.60	2,007,494.55
仓库费用及房租物业费	469,103.07	1,959,067.37
差旅费	2,033,763.94	1,730,506.47
其他	5,692,080.22	3,798,817.18
合计	83,063,935.32	59,666,412.57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454,326.66	9,547,664.32
直接投入	1,966,798.50	2,743,768.09
设计及样品费	3,144,257.18	4,774,888.27
加工检验费	534,197.21	437,168.12
折旧与摊销	1,233,867.34	1,034,988.95
其他	3,659,562.55	3,124,359.92
合计	25,993,009.44	21,662,837.67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3,531,635.41	47,588,332.83
减：利息资本化	-	-
融资租赁费用	86,105,634.00	34,459,968.35
利息收入	-282,731.20	-389,274.58
现金折扣	581,114.47	-
手续费及其他	715,483.86	286,638.80
合计	120,651,136.54	81,945,665.40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13,094,219.16	9,861,878.75
政策扶持	50,000.00	1,958,274.51
税收返还	47,022.39	8,254.04
科学技术局补贴	1,550,000.00	
高新补贴收入	200,000.00	
以工代训补贴		191,500.00
小微企业补助		77,107.50

稳岗补贴	860,433.91	217,743.11
专利资助费	146,800.00	
优秀企业奖	20,000.00	
扣缴税款手续费返还	153,947.29	27,329.42
进规企业政府奖励	500,000.00	
企业发展金	65,000.00	
一次性留工补助	92,375.00	
专精特新补贴	200,000.00	
合计	16,979,797.75	12,342,087.33

其他说明：

政府补助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七、84、政府补助。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579,448.28	1,409,352.8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501,414.48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38,920.00	
合计	15,440,528.28	2,910,767.30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11,872.60	-1,029,531.3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432,013.36	-10,194,458.2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643,090.12	-2,091,100.85
应收保理款减值损失	-	22,000.00
合计	-20,586,976.08	-13,293,090.46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4,236,780.98	1,510,217.35
合计	4,236,780.98	1,510,217.3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金及罚金收入	691,107.97	304,478.77	691,107.97
其他	145,862.87	102,583.94	145,862.87
合计	836,970.84	407,062.71	836,970.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01,981.10	232,802.10	-201,981.10
公益性捐赠支出	205,000.00	19,600.00	205,000.00
违约赔偿损失	7,830.55	8,500.00	7,830.55
税收滞纳金	96,289.17	122,521.44	96,289.17
其他	286,186.68	459,002.59	286,186.68
合计	393,325.30	842,426.13	393,325.30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48,773,394.39	51,670,768.37
递延所得税费用	-4,497,501.21	-4,723,286.86
合计	44,275,893.18	46,947,481.5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21,082,694.1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8,162,404.1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476,630.8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93,512.50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2,336,917.2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95,359.01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501,377.12
所得税减免优惠影响	-2,570,615.56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720,116.72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2,364,362.61
其他	-11,832.54
所得税费用	44,275,893.1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7,963,451.50	26,663,757.97
利息收入	205,524.65	283,160.01
退税	44,782,991.91	1,346,695.90
政府补助	4,779,452.51	5,073,330.40
保证金及押金	4,482,336.91	20,825,364.82
其他	1,977,710.52	1,562,345.69
合计	64,191,468.00	55,754,654.7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41,418,660.44	37,433,020.78
付现费用	82,708,845.76	83,088,299.07
支付受限货币资金	-	4,254,631.54
合计	124,127,506.20	124,775,951.39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购子公司取得的现金	-	-
非关联方资金占用	-	5,973,166.67
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	851,000.00	-
合计	851,000.00	5,973,166.67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	999,920.00	-
非关联方资金占用	-	40,148.19
合计	999,920.00	40,148.19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收到的现金	370,000,000.00	68,200,000.00
非关联方资金占用	211,884,536.57	235,828,495.71
关联方资金占用	69,000,000.00	-
收到受限货币资金	5,940,867.27	16,265,617.4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500,000.00	-
合计	828,325,403.84	320,294,113.19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融资租赁支付的现金	33,114,404.13	21,755,041.85
非关联方资金占用	68,249,750.53	11,054,586.71
支付受限货币资金	-	1,396,510.00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支付的现金	416,975,000.00	137,188,800.00
关联方资金占用	58,800,000.00	530,888,281.11
回购股份支付的现金	704,044.80	-
支付贷款保证金	14,000,000.00	-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352,667,045.94	-
发生筹资费用所支付的现金	475,133.21	-
合计	944,985,378.61	702,283,219.67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6,806,801.00	239,514,647.92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20,586,976.08	13,293,090.4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3,135,834.19	110,090,356.27
使用权资产摊销	246,908,062.43	95,578,814.49
无形资产摊销	1,068,563.11	961,653.9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072,681.65	5,590,896.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36,780.98	-1,299,571.8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1,981.10	232,802.1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0,651,136.54	82,029,773.5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440,528.28	-2,910,767.3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05,480.07	820,550.4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3,744.31	-257,765.0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198,713.95	-193,569.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9,801,369.16	-139,857,013.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91,782.57	68,054,838.83
其他	8,058,899.65	19,701,694.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839,567.27	491,350,432.4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0,743,553.38	66,840,038.5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22,909,251.90	118,946,568.2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834,301.48	-52,106,529.7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90,743,553.38	122,909,251.90
其中: 库存现金	105,505.13	135,868.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0,464,394.83	119,629,083.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73,653.42	3,144,300.3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743,553.38	122,909,251.90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188,787.41	借款、保函保证金、诉讼
应收账款	862,759,707.15	银行借款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40,564,746.06	银行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1,030,535,591.72	银行借款抵押、融资租赁售后回租
使用权资产	4,815,416,863.25	融资租赁
无形资产	4,292,072.25	银行借款抵押
长期股权投资	651,066,168.87	银行借款质押
子公司浙江恒铝股权	201,579,621.11	银行借款质押
合计	7,616,403,557.82	/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13,094,219.16	其他收益	13,094,219.16
政策扶持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税收返还	47,022.39	其他收益	47,022.39
科学技术局补贴	1,550,000.00	其他收益	1,550,000.00
高新补贴收入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稳岗补贴	860,433.91	其他收益	860,433.91
专利资助费	146,800.00	其他收益	146,800.00
优秀企业奖	2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
扣缴税款手续费返还	153,947.29	其他收益	153,947.29
进规企业政府奖励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企业发展金	65,000.00	其他收益	65,000.00
一次性留工补助	92,375.00	其他收益	92,375.00
专精特新补贴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合计	16,979,797.75		16,979,797.75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新增其他合并单位 4 家。

上级公司	新增合并单位	新增合并方式	设立时间
浙江大黄蜂	杭州闵雷特	出资设立	2022 年 1 月
浙江大黄蜂	吉安华铁大黄蜂	出资设立	2022 年 3 月
浙江大黄蜂	浙江哈雷	出资设立	2022 年 4 月
浙江大黄蜂	南宁大黄蜂	出资设立	2022 年 6 月

本期减少其他合并单位 1 家。

减少的其他合并单位

减少合并单位方式	减少合并时间
浙江明思特应急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注销	2022 年 1 月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华铁宇硕	杭州	杭州	生产加工、服务	100	--	出资设立
黄山华铁	黄山	黄山	租赁服务	100	--	出资设立
成都华诚	成都	成都	服务	100	--	股权收购
湖北仁泰	武汉	武汉	租赁服务	51	--	股权收购
杭州成昇	杭州	杭州	租赁服务	100	--	出资设立
杭州铭昇	杭州	杭州	租赁服务	100	--	出资设立
杭州广昇	杭州	杭州	租赁服务	100	--	出资设立
浙江明思特	杭州	杭州	租赁服务	55	--	出资设立
浙江大黄蜂	丽水	丽水	租赁服务	94.2103	--	出资设立
江苏瑞成	淮安	淮安	租赁服务	60	--	股权收购
浙江粤顺	丽水	丽水	租赁服务	100	--	出资设立
浙江吉通	杭州	杭州	建筑服务	100	--	股权收购
浙江恒铝	东阳	东阳	租赁服务	100	--	股权收购
华铁大黄蜂	丽水	丽水	租赁服务	100	--	出资设立
浙江双资	杭州	杭州	房屋建筑	51	--	股权收购
大数据运营	杭州	杭州	技术服务	100	--	出资设立
浙江优高	丽水	丽水	租赁服务	--	100	出资设立
华铁优高	丽水	丽水	租赁服务	--	100	出资设立
华铁双资	丽水	丽水	工程建设	--	51	出资设立
浙江景天	丽水	丽水	租赁服务	--	48.0473	出资设立
钰程大黄蜂	丽水	丽水	租赁服务	--	48.0473	出资设立
北京大黄蜂	北京	北京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东莞大黄蜂	东莞	东莞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广州大黄蜂	广州	广州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济南大黄蜂	济南	济南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西安大黄蜂	西安	西安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杭州大黄蜂	杭州	杭州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天津赫雷特	天津	天津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成都大黄	成都	成都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蜂						
上海阔雷特	上海	上海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郑州大黄蜂	郑州	郑州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重庆赫雷特	重庆	重庆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无锡大黄蜂	无锡	无锡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杭州赫雷特	杭州	杭州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青岛大黄蜂	青岛	青岛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南昌赫雷特	南昌	南昌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长沙赫雷特	长沙	长沙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珠海大黄蜂	珠海	珠海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徐州大黄蜂	徐州	徐州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南通大黄蜂	南通	南通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常州赫雷特	常州	常州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北京阔雷特	北京	北京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济南阔雷特	济南	济南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乌鲁木齐大黄蜂	乌鲁木齐	乌鲁木齐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武汉赫雷特	武汉	武汉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南京大黄蜂	南京	南京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西安赫雷特	西安	西安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广州赫雷特	广州	广州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太原大黄蜂	太原	太原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兰州大黄蜂	兰州	兰州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上海邦博比	上海	上海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杭州阔雷特	杭州	杭州	租赁服务		94.2103	出资设立
吉安华铁大黄蜂	吉安	吉安	租赁服务		94.2103	出资设立

浙江哈雷	杭州	杭州	技术服务		64.7696	出资设立
南宁大黄蜂	南宁	南宁	租赁服务		94.2103	出资设立
贵州恒铝	黔东南州	黔东南州	生产加工、 租赁	--	100	股权收购
贵州华胜	黔东南州	黔东南州	生产加工、 租赁	--	100	出资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浙江大黄蜂	5.7897	6,419,548.22	--	29,766,568.32
湖北仁泰	49	3,601,774.48	--	67,818,983.08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浙江大黄蜂	891,556,796.93	5,309,273,040.71	6,200,829,837.64	2,155,531,756.80	3,526,888,529.18	5,682,420,285.98	593,510,305.36	4,342,405,610.30	4,935,915,915.66	1,583,214,021.09	2,940,287,944.86	4,523,501,965.95
湖北仁泰	164,963,169.11	122,996,056.85	287,959,225.96	149,256,683.78	296,454.26	149,553,138.04	172,095,903.15	128,215,439.00	300,311,342.15	168,410,660.40	845,154.00	169,255,814.40

子公司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名称								
浙江大黄蜂	747,726,871.57	101,049,272.64	101,049,272.64	322,144,824.88	379,811,494.17	48,455,807.07	48,455,807.07	233,944,604.32
湖北仁泰	42,537,427.27	7,350,560.17	7,350,560.17	5,304,369.29	58,111,821.84	6,333,538.51	6,333,538.51	1,878,443.07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原持有子公司浙江粤顺 45%股权,2021 年 11 月本公司与浙江粤顺少数股东李跃淦、傅凯翔、徐群英、蒋妙兰、张丽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公司分别受让李跃淦、傅凯翔、徐群英、蒋妙兰、张丽芳在浙江粤顺 23.413%、8.6957%、8.6957%、8.6957%、5.5%的股权,受让价格分别为 6,298.1088 万元、2,339.1304 万元、2,339.1304 万元、2,339.1304 万元、1,479.50 万元,该股权交易导致浙江粤顺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浙江粤顺工商变更已完成,本公司已分别支付交易对价 3,149.0544 万元、1,169.5652 万元、1,169.5652 万元、1,169.5652 万元、739.75 万元,该项交易导致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60,191,508.89 元,资本公积减少 87,758,491.11 元。

本公司原持有子公司浙江吉通 51%股权,2021 年 12 月本公司与浙江吉通少数股东湖州昇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九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公司分别受让湖州昇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九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浙江吉通 40.8%、8.2%的股权,受让价格分别为 28,560.00 万元、5,740.00 万元,该股权交易导致浙江吉通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浙江吉通工商变更已完成,本公司已分别支付交易对价 28,560.00 万元、5,740.00 万元,该项交易导致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184,229,254.94 元,资本公积减少 158,770,745.06 元。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浙江粤顺	浙江吉通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147,950,000.00	343,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147,950,000.00	343,00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60,191,508.89	184,229,254.94
差额	87,758,491.11	158,770,745.06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87,758,491.11	-158,770,745.06
调整盈余公积	-	-
调整未分配利润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华铁租赁	舟山	舟山	融资租赁	20	--	权益法
华铁设备	杭州	杭州	租赁服务	49	--	权益法
热联华铁	杭州	杭州	租赁服务	49	--	权益法
华铁支护	杭州	杭州	租赁服务	49	--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华铁租赁	华铁设备	华铁租赁	华铁设备
流动资产	1,470,312,802.74	297,401,830.07	1,085,574,139.72	280,618,783.42
非流动资产	1,820,269,304.50	268,446,389.26	2,224,236,180.90	282,509,093.75
资产合计	3,290,582,107.24	565,848,219.33	3,309,810,320.62	563,127,877.17
流动负债	35,264,627.88	266,010,975.92	56,184,692.59	264,856,038.24
非流动负债	-	181,361,057.37	-	201,222,220.95
负债合计	35,264,627.88	447,372,033.29	56,184,692.59	466,078,259.19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51,063,495.87	58,053,331.17	650,725,125.60	47,554,312.82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2,673.00		2,673.0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51,066,168.87	58,053,331.17	650,727,798.60	47,554,312.82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4,604,406.27	18,302,262.60	21,292,726.77	3,499,296.67
净利润	1,691,851.33	21,426,568.06	1,625,311.58	-403,866.9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691,851.33	21,426,568.06	1,625,311.58	-403,866.98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热联华铁	华铁支护	热联华铁	华铁支护
流动资产	110,728,984.14	198,834,046.55	97,822,357.08	158,026,063.45
非流动资产	392,654,033.34	79,026,963.57	404,448,628.67	83,233,053.81
资产合计	503,383,017.48	277,861,010.12	502,270,985.75	241,259,117.26
流动负债	380,159,388.21	32,829,506.15	384,851,986.31	100,656.22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380,159,388.21	32,829,506.15	384,851,986.31	100,656.22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0,379,578.35	120,065,436.95	57,535,309.73	118,167,645.91
调整事项	-	-	-	-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1,887,383.83		1,887,383.83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	60,379,578.35	121,952,820.78	57,535,309.73	120,055,029.74

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8,830,924.39	13,844,025.65	6,222,427.36	
净利润	5,804,629.83	3,873,042.93	3,205,463.30	-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804,629.83	3,873,042.93	3,205,463.30	-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及长期应付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为分布于不同行业和地区的客户。本公司持续对应收账款的财务状况实施信用评估，并在适当时购买信用担保保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31.97%（2021 年：36.19%）；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65.36%（2021 年：74.79%）。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期末，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06.30

	一年以内	一年至两年	两年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00,932,340.79				200,932,340.79
应收票据	60,968,308.88				60,968,308.88
应收账款	2,382,965,147.17				2,382,965,147.17
应收款项融资	1,546,527.67				1,546,527.67
其他应收款	70,586,075.36				70,586,075.36
其他流动资产	116,100,247.62				116,100,247.62
金融资产合计	2,833,098,647.49				2,833,098,647.49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994,871,828.88				994,871,828.88
应付账款	922,795,838.87				922,795,838.87
其他应付款	882,659,381.40				882,659,381.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4,979,878.75				1,084,979,878.75
其他流动负债 (不含递延收益)	21,156,235.49				21,156,235.49
长期借款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租赁负债		898,292,581.30	823,298,330.50	1,482,981,165.25	3,204,572,077.05
长期应付款		184,669,773.38	142,286,584.16	12,696,855.61	339,653,213.15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3,906,463,163.39	1,332,962,354.68	965,584,914.66	1,495,678,020.86	7,700,688,453.59

期初，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12.31				合 计
	一年以内	一年至两年	两年至三年	三年以上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37,935,186.35	--	--	--	137,935,186.35
应收票据	59,942,540.71	--	--	--	59,942,540.71
应收账款	2,098,794,570.13	--	--	--	2,098,794,570.13
应收款项融资	7,092,145.00	--	--	--	7,092,145.00
其他应收款	53,367,910.55	--	--	--	53,367,910.55
其他流动资产	161,640,810.94	--	--	--	161,640,810.94
金融资产合计	2,518,773,163.68	--	--	--	2,518,773,163.68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912,300,714.38	--	--	--	912,300,714.38
应付账款	877,427,100.37	--	--	--	877,427,100.37
其他应付款	480,166,452.01	--	--	--	480,166,452.01
一年内到期的非	727,083,794.46	--	--	--	727,083,794.46

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不含递延收益)	26,398,542.92	--	--	--	26,398,542.92
长期借款	--	21,000,000.00	250,000,000.00	--	271,000,000.00
租赁负债	--	596,086,466.46	583,218,335.44	1,433,853,662.03	2,613,158,463.93
长期应付款	--	39,585,253.85	39,539,411.41	33,994,205.98	113,118,871.24
金融负债和或有 负债合计	3,023,376,604.14	656,671,720.31	872,757,746.85	1,467,847,868.01	6,020,653,939.31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短期银行借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费用，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于2022年06月30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50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将减少或增加约1,293.08万元（2021年12月31日：2,057.71万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2、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融资方式、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与其他权益工具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2022年06月30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68.18%（2021年12月31日：61.34%）。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华铁租赁	联营企业
华铁设备	联营企业
热联华铁	联营企业
华铁支护	联营企业
天津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天津租赁）	华铁租赁的全资子公司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潘倩	胡丹锋配偶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华铁支护	购买资产	359,307.49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热联华铁	服务费	915,660.01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华铁设备	经营性固定资产	97,952.13	396,079.49
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房屋	-	109,714.26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热联华铁	经营性固定资产					14,381,685.01	2,866,551.76				
华铁设备	经营性固定资产					835,085.73	483,171.7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胡丹锋、潘倩、华铁租赁	800.00	2022/01/04	2022/07/04	否
胡丹锋、潘倩、华铁租赁	4,700.00	2022/01/05	2022/07/05	否
胡丹锋、潘倩、华铁租赁、天津租赁	10,000.00	2021/07/14	2022/07/13	否
胡丹锋、潘倩、华铁租赁	7,000.00	2021/07/20	2022/07/19	否
胡丹锋、潘倩、华铁支护	5,000.00	2021/08/02	2022/08/02	否
胡丹锋、潘倩、天津租赁	2,500.00	2021/08/24	2022/08/24	否
胡丹锋、潘倩、华铁租赁、天津租赁、华铁支护	4,000.00	2021/09/02	2022/09/02	否
胡丹锋、潘倩、华铁租赁、天津租赁、华铁支护	3,000.00	2021/09/03	2022/09/03	否
胡丹锋、潘倩、华铁租赁、天津租赁、华铁支护	1,000.00	2021/09/09	2022/09/09	否
胡丹锋、潘倩	1,000.00	2022/01/01	2022/11/05	否
胡丹锋、潘倩	5,000.00	2022/01/01	2022/11/05	否
胡丹锋、潘倩、华铁租赁、华铁支护	1,500.00	2021/11/15	2022/11/14	否
胡丹锋、潘倩、华铁租赁、华铁支护	1,000.00	2021/11/18	2022/11/18	否
胡丹锋、潘倩、华铁租赁	2,000.00	2022/06/28	2022/12/28	否
胡丹锋、潘倩、华铁租赁	2,000.00	2022/06/29	2022/12/29	否
胡丹锋、潘倩、华铁租赁、天津租赁	5,000.00	2022/01/10	2023/01/06	否
胡丹锋、潘倩、华铁租赁、天津	7,500.00	2022/01/12	2023/01/06	否

租赁				
胡丹锋、潘倩、华铁租赁、天津租赁	7,500.00	2022/01/13	2023/01/06	否
胡丹锋、潘倩、华铁租赁	4,500.00	2022/03/10	2023/03/09	否
胡丹锋、潘倩	7,000.00	2022/05/23	2023/05/22	否
胡丹锋、潘倩	6,000.00	2022/05/24	2023/05/23	否
胡丹锋、潘倩、华铁租赁	2,000.00	2022/06/16	2023/6/15	否
胡丹锋	2,000.00	2022/06/24	2023/6/23	否
胡丹锋、潘倩、华铁租赁、天津租赁	20,000.00	2021/01/06	2024/01/05	否
胡丹锋、潘倩、华铁租赁、天津租赁	5,000.00	2021/12/28	2024/12/16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2021.12.31	拆入	归还	2022.06.30
天津租赁	23,657,556.15	69,476,336.68	58,800,000.00	34,333,892.83

说明：本期拆入金额包括本期计提的利息费用 476,336.68 元。

关联方名称	2021.12.31	拆入	归还	2022.06.30
华铁支护	18,122,177.97	7,928,458.14	3,342,595.52	22,708,040.59

说明：本期拆入金额包括本期计提的利息费用 499,933.28 元。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杭州热联华铁建筑服务有限公司	出售固定资产		41,620,689.46
韦向群、贾海彬、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聚盛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浙江恒铝 49%股权		274,377,600.00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9.16	45.67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热联华铁	970,599.61	53,771.22	-	-
应收账款	华铁设备	229,603.78	9,689.28	-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华铁支护	37,764,792.97	41,415,600.28
应付账款	杭州热联	21,969,833.96	10,194,088.52
应付账款	华铁设备	2,434,169.75	1,150,537.96
其他应付款	华铁支护	23,169,131.93	26,011,794.17
其他应付款	天津租赁	34,333,892.83	23,657,556.15
其他应付款	杭州热联	350,000.00	350,000.00
其他应付款	华铁设备	-	80,357.89
合同负债	华铁设备	104,690.92	-
其他流动负债	华铁设备	13,609.82	-
预付款项	华铁设备	136,792.55	-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06,00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10.50 元/股，3 年；12.50 元/股，2.5 年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4,759,625.87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9,826,557.53

其他说明：

(3) 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情况

2020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9月15日。授予价格确定方法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①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6.65元的50%；②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6.88元的50%，为每股人民币6.50元。据此，本公司董事会获授权授予符合条件的本公司职工共203名，以价格为人民币6.50元的每股对价获得A股普通股限制性股票，总计为2,497.12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7,935.84万股的2.84%。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0%

激励对象所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必需同时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以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后，本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6.50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在公司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有4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数由2,497.12万股调整为2,334.81万股。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03人调整为159

人。因此本公司本次实际向 159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2,334.81 万股限制性股票，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2,334.81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51,762,700.00 元。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本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2021 年度，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 149 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并由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49 名激励对象 11,598,050 股按规定解除限售，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此外，公司将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 10 名原激励对象王梦莹、何京等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52,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报告期内，公司将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 3 名原激励对象王海会、唐登、董水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06,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此外，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期末激励对象拥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 1,608.887 万股。

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资本公积中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6,231,310.16 元(2021 年：5,447,890.00 元，2020 年：1,634,367.00 元)。本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为人民币 783,420.16 元(2021 年：3,813,523.00 元，2020 年：1,634,367.00 元)。

(2) 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情况

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根据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 2021 年 6 月 21 日为首次授予及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79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3,570.7515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0.50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133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6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均为 10.50 元/股。行权价格确定方法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 8.73 元；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 7.75 元。本次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	--	-----

激励对象所获授予的股票期权解锁必需同时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以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解锁后，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向董事会提交《股票期权行权申请书》，提出行权申请。

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于 2021 年 06 月 21 日，本公司完成了首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向 763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35,599,000 股票期权；2021 年 9 月 2 日，本公司完成了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向 127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5,986,500 股票期权。期末激励对象拥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股票期权为 4158.55 万份。

期末，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激励对象人数变动、公司业绩条件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定情况等后续信息对可解锁期权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基础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预计可解锁期权数量为 3,617.94 万份，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资本公积中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8,026,344.30 元。本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为人民币 8,541,165.96 元。

（3）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情况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第二次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 2021 年 12 月 22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566.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2.50 元/股。行权价格确定方法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 12.36 元；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 10.11 元。本次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 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 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 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	--	-----

激励对象所获授予的股票期权解锁必需同时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以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解锁后，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向董事会提交《股票期权行权申请书》，提出行权申请。

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于2022年1月28日，本公司完成了第二期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向45名激励对象共授予15,660,000股票期权；本报告期内，期末激励对象拥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股票期权为1,566万份。

期末，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激励对象人数变动、公司业绩条件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定情况等后续信息对可解锁期权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基础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预计可解锁期权数量为1,503.36万份，截至2022年06月30日，资本公积中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0,501,971.41元。本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为人民币10,501,971.41元。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诉讼

1) 本公司与福建广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福建广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2020年12月提起诉讼申请，要求福建广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维修费合计646,192.70元；租赁物丢失赔偿费174,326.35元；逾期付款的租金占用损失22,269.79元。

同时，本公司向法院递交财产保全申请，申请冻结福建广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州市金盛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梁婴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3694,077.20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1,791,188.33 元，已计提坏账 1,791,188.33 元。

2) 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与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上海暨博钢结构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上海暨博钢结构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 日提起诉讼，要求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上海暨博钢结构有限公司支付自 2018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8 日欠付的租金、运费、维修费合计 2,229,357.20 元；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575,719.55 元；归还未归还的租赁物资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123,543.14 元，支付未归还租赁物自 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2021 年 9 月 3 日的租金合计 70,590.23 元。

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冻结被告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上海暨博钢结构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 3,999,210.12 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

2021 年 9 月 16 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 (2021) 浙 0102 民初 7044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冻结被告 3,999,210.12 元。

2021 年 9 月 23 日，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 (2021) 浙 0102 民初 7044 号财产保全事项通知书：已冻结被告银行存款人民币 1,134.16 元。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案件仍在审理中。本公司应收账款 2,352,900.34 元，已计提坏账 2,352,900.34 元。

3) 本公司于 2019 年与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提起诉讼，要求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解除合同，支付已确认未支付的运费、维修费、租金合计人民币 1,659,447.97 元；支付原告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 21,385.49 元；归还租物资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154,934.00 元，支付在租物资自 2021 年 3 月 2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之间的运费 3,257.00 元、维修费 7,225.00 元、租金 45,913.22 元，合计 56,395.22 元，后续租金应按照每日 273.14 元继续计算至在租物归还之日或者折价赔偿之日止。

2021 年 10 月 13 日，天津铁路运输法院出具 2021 津 8601 民初 10139 号民事裁定书，本案移交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处理。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案件仍在审理中。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1,986,776.89 元，已计提坏账 235,433.06 元。

4) 本公司于 2019 年与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提起诉讼，要求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四工

程有限公司解除原合同，支付已确认未支付的运费、维修费、租金合计 1,238,061.91 元；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 15,298.37 元；归还租物资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82,495.4 元；支付在租物资自 2021 年 3 月 2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之间的运费、维修费、租金合计 212,531.83 元，后续租金应按照每日 76.98 元继续计算至在租物归还之日或者折价赔偿之日止。

2021 年 10 月 13 日，天津铁路运输法院出具 2021 津 8601 民初 10138 号民事裁定书，本案移交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处理。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案件仍在审理中。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1,986,776.89 元，已计提坏账 235,433.06 元。

5) 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 日与江西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江西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提起诉讼，要求江西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立即支付自 2018 年 5 月 6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尚欠的租金、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3,206,392.51 元；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 1,706,267.11 元；归还未归还的租赁物资或折价赔偿 117.75 元，立即支付未归还租赁物资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的租金合计人民币 95.02 元。

2021 年 9 月 14 日，本公司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冻结被告江西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 4,912,872.40 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

2021 年 9 月 22 日，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 2021 浙 0102 民初 7648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被告 4,912,872.40 元。

2021 年 10 月 11 日，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 2021 浙 0102 民初 7648 号财产保全事项通知书：已冻结被告银行存款人民币 0.00 元。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案件仍在审理中。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2,206,509.97 元，已计提坏账 2,206,509.97 元。

6) 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与中铁五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中铁五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提起仲裁申请，要求中铁五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立即向申请人支付案涉《钢支撑租赁合同》项下尚欠的租金 1,046,151.49 元；支付申请人逾期付款违约金 61,323.31 元。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案件仍在审理中。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1,046,067.51 元，已计提坏账 275,616.46 元。

7) 本公司于 2018 年与中铁隧道集团二处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中铁隧道集团二处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 日提起诉讼，要求中铁隧道集团二处有限公司支付自 2018 年 6 月 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尚欠的租金、运费、维修费合计 1261,159.69 元；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 2,491.22 元；归还未归还的租赁物资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191,305.9 元；

支付未归还租赁物资自2020年11月14日至2021年9月3日的租金合计人民币66,127.54元，后续租金应按照每日224.92元继续计算至租赁物归还或者折价赔偿之日止。

截止2022年6月30日，该案件仍在审理中。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1,302,465.59元，已计提坏账243,229.77元。

8) 本公司于2018年2月10日与中铁三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中铁三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提起诉讼，要求中铁三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自2018年1月2日至2019年10月23日期间尚欠的租金、维修费、丢失赔偿费合计2432,606.38元；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11,517.72元。

截止2022年6月30日，该案件仍在审理中。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2,632,606.38元，已计提坏账1,020,042.29元。

9) 本公司于2019年4月2日与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原告与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签订的《钢支撑、贝雷片租赁合同》；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支付已确认未支付的租金、运费、维修费合计人民币4978,700.14元；共同支付原告逾期付款利息；归还租物资或折价赔偿人民币262,119.7元；共同支付在租物资自2021年6月26日至2021年10月15日产生的租金、维修费合计32,399.65元，后续租金应按照每日213.495元继续计算至在租物归还之日或者折价赔偿之日止。

截止2022年6月30日，该案件仍在审理中。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4,204,520.84元，已计提坏账767,303.17元。

10) 本公司分别于2017年1月、2017年4月10日、2018年8月27日与深圳市中航环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以及合同补充协议，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深圳市中航环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提起诉讼，要求：①解除原告与深圳市中航环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苏小辉签订的《钢支撑附件租赁及技术服务合同》及其两份合同补充协议；②深圳市中航环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已确认未支付（2021年7月31日之前）的租金、运费、维修费合计2075,667.83元；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1365,527.83元；归还租物资或折价赔偿人民币811,048.3元；支付在租物资自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11月12日之间的租金104,488.07元，在租物后续租金应按照每日1,004.693元继续计算至在租物归还之日或者折价赔偿之日止；苏小辉对深圳市中航环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保险费2,814元由深圳市中航环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苏小辉承担。

本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冻结被告银行存款人民币4359,546.03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案件仍在审理中。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2,018,161.54 元,已计提坏账 2,018,161.54 元。

11) 本公司于 2019 年与中铁五局集团第四工程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中铁五局集团第四工程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 2021 年 11 月 15 日提起仲裁申请,要求中铁五局集团第四工程公司支付案涉《贝雷片租赁合同》项下尚欠的租金 811,459.75 元;赔偿申请人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 45,229.99 元。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案件仍在审理中。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811,459.75 元,已计提坏账 182,097.86 元。

12) 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1 日与淮安市东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淮安市东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江苏胜达建设有限公司、金锡平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提起诉讼,要求淮安市东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立即支付自 201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 月 14 日尚欠的租金人民币、运费、维修费合计 425,287.77 元;立即支付原告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 1477,723.99 元;立即归还物资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104,064.04 元;支付未归还租赁物自 2016 年 1 月 15 日暂计至 2021 年 11 月 2 日的租金 352,899.45 元;江苏胜达建设有限公司、金锡平对淮安市东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保险费 1,610 元由淮安市东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江苏胜达建设有限公司、金锡平承担。

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冻结被告淮安市东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江苏胜达建设有限公司、金锡平银行存款人民币 2361,585.25 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案件仍在审理中。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529,351.96 元,已计提坏账 529,351.96 元。

13) 本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2021 年 5 月 20 日与中铁六局集团石家庄铁路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中铁六局集团石家庄铁路建设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编号为 2021 年租赁第 1784 号的《周转材料租赁合同》;要求中铁六局集团石家庄铁路建设有限公司立即支付编号为 2020 年租赁第 2,993 号的合同项下自 2020 年 4 月 22 日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期间产生的租金、运费、维修费、丢失赔偿费合计 459,816.36 元;支付 2021 年租赁第 1784 号合同项下已确认未支付(2021 年 10 月 20 日之前)的租金、运费合计 802,614.07 元;归还 2021 年租赁第 1784 号合同项下在租物资,如不能归还的则折价赔偿人民币 3201,787.5 元,支付该等在租物资自 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产生的租金 98,056.13 元,后续租金应按照每日 2,884.003 元继续计算至在租物归还之日或者折价赔偿之日止;立即支付原告逾期付款违约金。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案件仍在审理中。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459,816.36 元,已计提坏账 41,941.56 元。

14) 本公司于 2016 年与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中铁中铁航空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提起诉讼,要求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案涉《钢支撑安装拆除工程劳务分包合同》项下的欠付工程款 388,082.38 元并赔偿逾期利息损失 43,806.53 元;立即向原告退还质保金 133,874.00 元及投标保证金 20,000.00 元;立即支付欠付租赁费 156,402.14 元并赔偿逾期利息损失 22,575.47 元。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案件仍在审理中。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241,956.38 元,已计提坏账 137,369.45 元。

15) 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5 日与中建铁路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中建铁路建设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提起仲裁,要求中建铁路建设有限公司立即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1306,413.09 元;立即赔偿逾期付款的资金占用损失 25,567.59 元;立即退还履约保证金 100,000.00 元。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案件仍在审理中。应收账款余额 1,006,413.09 元,已计提坏账 339,874.05 元。

16) 本公司于 2016 年与中建铁路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中建铁路建设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提起仲裁,要求中建铁路建设有限公司支付尚欠的工程款 694,554.53 元;赔偿逾期付款的资金占用损失 12,527.67 元。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案件仍在审理中。应收账款余额 694,554.53 元,已计提坏账 217,951.24 元。

17) 本公司与深圳市中航环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深圳市中航环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提起诉讼,要求①判令解除 2020 年 5 月 7 日签订的《钢支撑附件租赁及技术服务合同》(编号:ASZZL20200503);②支付 GZC 1436 合同项下自 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9 年 9 月 24 日尚欠的租金、维修费合计 176,188.24 元;③支付 ASZZL20200503 合同项下已确认未支付的自 2020 年 5 月 10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尚欠的租金、维修费合计 388,282.36 元;④支付两份合同项下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共计 214,624.45 元;⑤归还 GZC 1436 合同项下未归还租赁物资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5,767.00 元;支付该等未归还租赁物资自 2019 年 9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 月 4 日的租金 12,764.23 元,后续租金应按照每日 15.323 元继续计算至租赁物归还或者折价赔偿之日止;⑥支付 ASZZL20200,503 合同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4 日的产生租金 90,411.58 元,后续租金应按照每日 626.037 元继续计算至租赁物归还或者折价赔偿之日止;归还 ASZZL20200503 合同项下在租物资,如不能归还的则折价赔偿人民币 677,634.50 元;⑦苏小辉和杨桃梅对深圳市中航环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⑧承担本案的保险费 1,139.00 元;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案件仍在审理中。应收账款余额 520,629.60 元,已计提坏账 520,629.60 元。

18) 本公司与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尚欠的决算价款968,098.32元、支付原告逾期付款违约金3,134.22元。

截止2022年6月30日，该案件仍在审理中。公司应收账款余额968,098.32，已计提坏账292,116.00元。

19) 本公司与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提起诉讼，要求被告立即支付自2018年8月24日至2019年7月15日期间尚欠的结算款项922,035.68元、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15,720.35元。

截止2022年6月30日，该案件仍在审理中。公司应收账款余额622,035.68元，已计提坏账158,301.27。

20) 本公司与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提起诉讼，要求一、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自2020年5月26日至2021年10月11日期间尚欠的租金1,155,115.81元、维修费8,804.35元，合计1,163,920.16元、支付原告逾期付款违约金。

截止2022年6月30日，该案件仍在审理中。公司应收账款余额1,156,533.27元，已计提坏账129,750.31元。

21) 本公司与中铁三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中铁三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2022年2月提起诉讼，要求中铁三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①支付自2017年9月16日至2018年6月6日尚欠的租金529,778.30元；②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221,504.83元；③归还未归还的物资，如不能归还的则折价赔偿人民币15,284元；④支付未归还租赁物资自2018年6月7日至2022年2月23日的租金人民币69,170.34，后续租金应按照每日50.935元继续计算至租赁物归还或者折价赔偿之日止；⑤承担本案诉讼费2182元。

截止2022年6月30日，该案件仍在审理中。应收账款余额545,062.30元，已计提坏账309,672.29元。

22) 本公司与中铁六局集团广州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中铁六局集团广州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2022年3月提起诉讼，要求中铁六局集团广州工程有限公司①支付自2018年10月26日至2020年12月23日尚欠的人民币合计567,146.37元；②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5,671.46元；③承担本案诉讼费。

截止2022年6月30日，该案件仍在审理中。应收账款余额567,146.42元，已计提坏账113,114.49元。

23) 本公司与中铁二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 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 但中铁二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提起诉讼, 要求中铁二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①支付尚欠工程款 2,703,154.15 元; ②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占用损失(以 2,703,154.15 元为基数, 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 自原告起诉之日计算至债务实际清偿日止); ③返还涉案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100,000 元; ④承担本案诉讼费。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该案件仍在审理中。应收账款余额 2,703,154.25 元, 已计提坏账 769,714.78 元。

24) 本公司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 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 但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提起诉讼, 要求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①支付自 2019 年 7 月 25 日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尚欠的人民币合计 307,314.58 元; ②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人民币 215,534.44 元; ③承担本案保险费 419 元; ④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该案件仍在审理中。应收账款余额 307,314.58 元, 已计提坏账 66,920.41 元。

25) 本公司与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 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 但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提起诉讼, 要求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①支付自 2019 年 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期间欠付的租金 4,579,056.02 元; ②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 229,814.12 元; ③承担本案诉讼费 45272 元。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该案件仍在审理中。应收账款余额 2,579,056.02 元, 已计提坏账 498,767.88 元。

26) 本公司与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 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 但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提起诉讼, 要求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①解除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签订的编号为 WZZL/CKTL/2021/0001 的《物资材料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②支付涉案《物资材料租赁合同》项目下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租金、维修费 701,411.90 元; ③支赔偿利息损失 6,634.61 元; ④支付未归还租赁物自 2022 年 1 月 1 日暂计算至 2022 年 4 月 5 日新产生的租金 183,705.82 元; ⑤归还未归还的租赁物资, 如不能归还则向本公司支付折价赔偿款 1,805,059 元; ⑥承担本案诉讼费 14,175 元。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该案件仍在审理中。应收账款余额 875,976.32 元, 已计提坏账 53,527.19 元。

27) 本公司与湖北飞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 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 但湖北飞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提起诉讼, 要求湖北飞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①支付《贝雷附件租赁及技术服务合同》《拉森钢板桩租赁及技术服务合同》项下欠付的租金、维修费、运费等费用合计 16,111,599.33 元; ②赔偿原告违约金 3,222,319.9 元(以未付款项 16,111,599.33 元为基数, 按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 自 2021 年

11月2日暂计至2022年5月20日，此后应继续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③支付《拉森钢板桩租赁及技术服务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丢失赔偿费101,751.96元；④支付《贝雷附件租赁及技术服务合同》项下欠付的租赁物丢失赔偿费2,064,702.47元；⑤支付《拉森钢板桩租赁及技术服务合同》项下未退还的租赁物4型拉森钢板桩5.52486吨、40#工字钢14.273046吨从2020年12月17日至2022年5月20日新产生的租金59494.94元(4型拉森钢板桩5.52486吨，按6.5元/天/吨计租；40#工字钢14.273046吨，按5.5元/天/吨计租，此后应按每日114.41元的租金标准至租赁物丢失赔偿费101,751.96元付清之日止，详见附件一：《ANCZL20180701租金计算清单》)；⑥支付《贝雷附件租赁及技术服务合同》项下未退还的租赁物贝雷销、工字钢、螺旋管、支撑架等新产生的租金801268.4元(未退还的租赁物规格、数量、租金标准详见附件二：《ANCZL20180501租金计算清单》，租金从最终结算次日起暂计至2022年5月20日，此后应按每日1642.208元的租金标准计算至租赁物丢失赔偿费2064702.47元付清之日止)；⑦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

截止2022年6月30日，该案件仍在审理中。应收账款余额1,634,421.86元，已计提坏账1,634,421.86元。

28) 子公司浙江大黄蜂与陕西广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浙江大黄蜂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陕西广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2022年1月提起诉讼，要求陕西广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1,220,658.70元。

截止2022年6月30日，该案件仍在法院审理中。浙江大黄蜂应收账款余额589,693.68元，已计提坏账准备64,394.19元。

29) 子公司浙江大黄蜂与扬州市盛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浙江大黄蜂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扬州市盛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2022年1月提起诉讼，要求扬州市盛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916,532.23元。

截止2022年6月30日，该案件仍在法院审理中。浙江大黄蜂应收账款余额485,677.91元，已计提坏账准备44,560.04元。

30) 子公司浙江大黄蜂与何本坤签订租赁合同，浙江大黄蜂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何本坤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2020年9月提起诉讼，要求何本坤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860,682.51元。

截止2022年6月30日，该案件仍在法院审理中。浙江大黄蜂应收账款余额409,158.54元，已计提坏账准备76,809.43元。

31) 子公司浙江大黄蜂与合肥金陆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浙江大黄蜂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合肥金陆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2022年5月提起诉讼，要求合肥金陆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620,086.67元。

截止2022年6月30日，该案件仍在法院审理中。浙江大黄蜂应收账款余额347,217.12元，已计提坏账准备49,851.45元。

32) 子公司浙江大黄蜂与无锡丰硕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俞建国签订租赁合同, 浙江大黄蜂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 但无锡丰硕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俞建国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提起诉讼, 要求无锡丰硕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俞建国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 518,096.32 元。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该案件仍在法院审理中。浙江大黄蜂应收账款余额 380,534.66 元, 已计提坏账准备 36,150.83 元。

33) 子公司浙江大黄蜂与宁波神州东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赵建签订租赁合同, 浙江大黄蜂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 但宁波神州东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赵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本公司于 2022 年 2 月提起诉讼, 要求宁波神州东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赵建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 471,303.10 元。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该案件仍在法院审理中。浙江大黄蜂应收账款余额 133,224.41 元, 已计提坏账准备 14,548.11 元。

34) 子公司浙江景天与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浩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 浙江景天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 但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浩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提起诉讼, 要求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浩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 445,853.69 元。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该案件仍在法院审理中。浙江景天应收账款余额 240,884.98 元, 已计提坏账准备 26,304.64 元。

35) 子公司浙江大黄蜂与馨雅润(苏州)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唐玉成、刘来浴签订租赁合同, 浙江大黄蜂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 但馨雅润(苏州)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唐玉成、刘来浴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提起诉讼, 要求馨雅润(苏州)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唐玉成、刘来浴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 407,986.62 元。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该案件仍在法院审理中。浙江大黄蜂应收账款余额 264,935.71 元, 已计提坏账准备 36,273.29 元。

36) 子公司浙江大黄蜂与宿州海圆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邹强签订租赁合同, 浙江大黄蜂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 但宿州海圆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邹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提起诉讼, 要求宿州海圆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邹强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 394,182.31 元。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该案件仍在法院审理中。浙江大黄蜂应收账款余额 238,685.17 元, 已计提坏账准备 24,384.30 元。

37) 子公司浙江大黄蜂与浙江燊阳贸易有限公司、杨肖毅签订租赁合同, 浙江大黄蜂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 但浙江燊阳贸易有限公司、杨肖毅未按合同约定履

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提起诉讼，要求浙江燊阳贸易有限公司、杨肖毅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 359,518.84 元。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案件仍在法院审理中。浙江大黄蜂应收账款余额 232,546.53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25,394.08 元。

38) 子公司浙江景天与李才签订租赁合同，浙江景天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李才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提起诉讼，要求李才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 355,904.25 元。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案件仍在法院审理中。浙江景天应收账款余额 218,529.37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23,863.41 元。

39) 子公司浙江景天与陕西万康源劳务有限公司、李涛、代磊、张鹏远签订租赁合同，浙江景天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陕西万康源劳务有限公司、李涛、代磊、张鹏远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提起诉讼，要求陕西万康源劳务有限公司、李涛、代磊、张鹏远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 355,822.95 元。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案件仍在法院审理中。浙江景天应收账款余额 215,617.88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35,820.46 元。

40) 子公司浙江大黄蜂与天津市程顺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浙江大黄蜂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天津市程顺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提起诉讼，要求天津市程顺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 350,850.20 元。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案件仍在法院审理中。浙江大黄蜂应收账款余额 222,700.00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7,638.94 元。

41) 子公司浙江景天与广西银盾消防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浙江景天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广西银盾消防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提起诉讼，要求广西银盾消防有限公司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 347,304.49 元。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案件仍在法院审理中。浙江景天应收账款余额 150,000.00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29,385.00 元。

42) 子公司浙江大黄蜂与广东恒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吴培锦签订租赁合同，浙江大黄蜂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广东恒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吴培锦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提起诉讼，要求广东恒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吴培锦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 322,820.55 元。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案件仍在法院审理中。浙江大黄蜂应收账款余额 104,285.09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3,520.23 元。

43) 子公司浙江大黄蜂与张大军签订租赁合同, 浙江大黄蜂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 但张大军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提起诉讼, 要求张大军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 312,316.72 元。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该案件仍在法院审理中。浙江大黄蜂应收账款余额 187,739.57 元, 已计提坏账准备 20,501.16 元。

44) 子公司浙江景天与甘肃益新商贸有限公司、达朝宝签订租赁合同, 浙江景天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 但甘肃益新商贸有限公司、达朝宝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提起诉讼, 要求甘肃益新商贸有限公司、达朝宝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 294,330.29 元。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该案件仍在法院审理中。浙江景天应收账款余额 154,392.23 元, 已计提坏账准备 17,453.42 元。

45) 子公司浙江大黄蜂与弘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高洋洋签订租赁合同, 浙江大黄蜂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 但弘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高洋洋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提起诉讼, 要求弘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高洋洋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 272,826.67 元。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该案件仍在法院审理中。浙江大黄蜂应收账款余额 24,499.47 元, 已计提坏账准备 2,675.34 元。

46) 子公司浙江大黄蜂与刘洪签订租赁合同, 浙江大黄蜂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 但刘洪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提起诉讼, 要求刘洪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 271,612.17 元。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该案件仍在法院审理中。浙江大黄蜂应收账款余额 35,644.25 元, 已计提坏账准备 5,663.23 元。

47) 子公司浙江大黄蜂与嘉兴市铭杰五金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 浙江大黄蜂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 但嘉兴市铭杰五金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提起诉讼, 要求嘉兴市铭杰五金有限公司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 268,383.25 元。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该案件仍在法院审理中。浙江大黄蜂应收账款余额 192,673.25 元, 已计提坏账准备 21,848.84 元。

48) 子公司浙江大黄蜂与鼎轩钢结构工程南通有限公司、陈杰签订租赁合同, 浙江大黄蜂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 但鼎轩钢结构工程南通有限公司、陈杰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提起诉讼, 要求鼎轩钢结构工程南通有限公司、陈杰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 253,249.09 元。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该案件仍在法院审理中。浙江大黄蜂应收账款余额 194,907.67 元, 已计提坏账准备 8,225.10 元。

49) 子公司浙江大黄蜂与内蒙古德衢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 浙江大黄蜂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 但内蒙古德衢科技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提起诉讼, 要求内蒙古德衢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 248,151.19 元。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该案件仍在法院审理中。浙江大黄蜂应收账款余额 159,426.54 元, 已计提坏账准备 20,435.18 元。

50) 子公司浙江景天与新疆利安消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 浙江景天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 但新疆利安消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提起诉讼, 要求新疆利安消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 240,660.00 元。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该案件仍在法院审理中。浙江景天应收账款余额 139,600.00 元, 已计提坏账准备 24,495.21 元。

51) 子公司浙江大黄蜂与中铁三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 浙江大黄蜂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 但中铁三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提起诉讼, 要求中铁三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 234,678.99 元。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该案件仍在法院审理中。浙江大黄蜂应收账款余额 181,263.00 元, 已计提坏账准备 9,860.30 元。

52) 子公司浙江大黄蜂与刘飞飞签订租赁合同, 浙江大黄蜂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 但刘飞飞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提起诉讼, 要求刘飞飞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 234,369.35 元。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该案件仍在法院审理中。浙江大黄蜂应收账款余额 167,200.01 元, 已计提坏账准备 18,258.24 元。

53) 子公司浙江大黄蜂与常州金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 浙江大黄蜂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 但常州金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提起诉讼, 要求常州金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 221,706.08 元。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该案件仍在法院审理中。浙江大黄蜂应收账款余额 98,420.00 元, 已计提坏账准备 10,747.46 元。

54) 子公司浙江大黄蜂与中安建设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东吴分公司、唐建珍签订租赁合同, 浙江大黄蜂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 但中安建设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东吴分公司、唐建珍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提起诉讼, 要求中安建设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东吴分公司、唐建珍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 221,119.64 元。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案件仍在法院审理中。浙江大黄蜂应收账款余额 173,416.67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7,318.18 元。

55) 子公司浙江大黄蜂与谢蕾签订租赁合同，浙江大黄蜂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谢蕾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提起诉讼，要求谢蕾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 220,753.73 元。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案件仍在法院审理中。浙江大黄蜂应收账款余额 149,294.00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5,565.90 元。

56) 子公司浙江大黄蜂与童德斌签订租赁合同，浙江大黄蜂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童德斌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提起诉讼，要求童德斌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 218,650.80 元。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案件仍在法院审理中。浙江大黄蜂应收账款余额 174,600.00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0,771.72 元。

57) 子公司浙江大黄蜂与江苏修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刘淼签订租赁合同，浙江大黄蜂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江苏修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刘淼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提起诉讼，要求江苏修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刘淼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 201,066.01 元。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案件仍在法院审理中。浙江大黄蜂应收账款余额 148,518.10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6,218.18 元。

58) 子公司浙江大黄蜂、浙江景天与租赁客户发生其他零星租赁合同，我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租赁客户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提起诉讼，要求租赁客户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 12,064,462.66 元。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部分案件仍在法院审理中。应收账款余额 7,529,166.57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897,824.67 元，期后回款 101,473.00 元。

59) 浙江恒铝与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铝模板租赁合同，浙江恒铝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浙江恒铝于 2022 年 5 月对其提起诉讼，要求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铝模板租赁费 527767.42 元，违约金 9764.43 元，以上金额合计：537531.85 元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案件仍在审理中。本公司应收账款 1,064,713.03 元，已计提坏账 163,970.03 元。

(2) 其他或有负债（不包括极不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或有负债）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说明

(1) 子公司浙江大黄蜂与南宁市美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谢永力签订租赁合同，浙江大黄蜂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南宁市美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谢永力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2021年2月提起诉讼，要求南宁市美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谢永力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273,843.65元。

截至本报告日，该案件已于2022年07月结清。

(2) 子公司浙江景天与四川省汇德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浙江景天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四川省汇德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2022年6月提起诉讼，要求四川省汇德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102,943.85元。

截至本报告日，该案件已于2022年07月结清。

(3) 子公司浙江大黄蜂与张冬签订租赁合同，浙江大黄蜂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张冬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2021年6月提起诉讼，要求张冬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76,088.88元。

截至本报告日，该案件已于2022年07月结清。

(4) 子公司浙江大黄蜂与王忠华签订租赁合同，浙江大黄蜂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王忠华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2022年5月提起诉讼，要求王忠华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51,669.87元。

截至本报告日，该案件已于2022年07月结清。

(5) 子公司浙江景天与陈贤军签订租赁合同，浙江景天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陈贤军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2021年5月提起诉讼，要求陈贤军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41,120.76元。

截至本报告日，该案件已于2022年07月结清。

(6) 浙江恒铝与鞍山市铁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铝模板租赁合同，浙江恒铝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鞍山市铁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浙江恒铝于2022年4月对其提起诉讼，要求鞍山市铁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铝模板租赁费718803.2元、配合用模板及备料113736元、变更增补金额4172.4元，合计836711.6元，违约金33468.46元，以上金额合计：870180.06元

2022年5月5日收回款项200000元。

2022年6月15日浙江恒铝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被申请人鞍山市铁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名下870000元的存款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财产。申请人提供保险保函作为担保。

截止本报告日，浙江恒铝与鞍山市铁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达成协议，支付剩余款项中的600000元并优惠剩余款项。

截止2022年6月30日，浙江恒铝应收账款余额636,711.60元，已计提坏账准备69,528.91元。截至本报告日，浙江恒铝已收回600,000.00元，该案件已申请撤诉。

(7) 浙江恒铝与福建众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铝模板租赁合同，浙江恒铝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福建众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浙江恒铝于2022年7月对其提起诉讼，要求福建众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铝模板租赁费902792.5元、超期费407399.2元、函件金额38466.02元、差额赔偿费用49539.45元，合计1398197.17元，违约金227605.57元，以上金额合计：1625802.74元。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止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在报告期内，本集团专注于租赁业务，因此只有一个经营分部，无需编制分部信息。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于 2013 年与江苏航鹏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江苏航鹏建设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8 年 6 月提起诉讼，要求江苏航鹏建设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1,028,655.64 元，违约金人民币 965,684.58 元，并要求被告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117,366.35 元。

2019 年 12 月 30 日，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 (2018) 浙 0104 民初 520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①解除案涉《钢支撑附件及技术服务合同》及《补充协议二》；②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 2013 年 4 月 9 日至 2014 年 9 月 18 日期间的租金、维修费共人民币 872,131.62 元；③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79,410.75 元；④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 2014 年 9

月 19 日至 2018 年 6 月 4 日期间的租金人民币 156,524.02 元；⑤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案涉租赁物丢失赔偿费 117,366.35 元，并支付 2018 年 6 月 5 日起至该丢失赔偿费实际清偿之日的租金；⑥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公司于 2020 年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申请事项如下①强制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2013 年 4 月 9 日至 2014 年 9 月 18 日期间的租金及维修费共计 872,131.62 元；②强制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865,923.65 元（其中截止 2018 年 6 月 4 日的违约金为 579,410.75 元，此后至判决确定履行日 2020 年 6 月 10 日止的违约金为 286,902.16 元）；③强制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2014 年 9 月 19 日至 2018 年 6 月 4 日期间的租金人民币 156,524.02 元；④强制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案涉租赁物的丢失赔偿费 117,366.35 元，并支付 2018 年 6 月 5 日暂计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的租金 52,751.42 元（租赁物规格、数量及租金标准已由（2018）浙 0104 民初 5201 号判决第五项确定，详见未归还租赁物租金计算清单）；⑤强制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案件公告费 560.00 元；⑥被申请人加倍支付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⑦执行费用由被申请人负担。

本报告期间，未收回款项。

（2）本公司于 2009 年与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8 年 8 月提起诉讼，要求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5,661,567.96 元。

2020 年 2 月 28 日，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出具（2018）辽 0103 民初 1447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30 日内给付原告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钢支撑租金及施作费 2,311,567.96 元；2）驳回原告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0 年 3 月 17 日，公司提交民事上诉状，上诉请求 1）撤销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18）辽 0103 民初 14476 号民事判决书并依法改判被上诉人向上诉人支付拖欠租金及施作费共计 5,661,567.96 元；2）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

2021 年 1 月 21 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辽 01 民终 11408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协议：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前支付人民币 200,370.40 元；剩余款项 4,461,198.00 元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付清。

本报告期间，款项已全部收回。

（3）本公司于 2017 年与武汉市龙红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徐根忠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武汉市龙红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徐根忠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9 年 2 月提起诉讼，要求武汉市龙红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徐根忠支付租金、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1,928,273.58 元，逾期利息人民币 260,174.07 元，并要求被告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1,529,610.00 元。

2019 年 12 月 30 日，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浙 0104 民初 190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①解除案涉《拉森钢板桩租赁及技术服务合同》；②被告于本判决生

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 2017 年 2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期间的租金、运杂费、维修费共计人民币 1,620,150.77 元；③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56,104.44 元；④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十日内向原告支付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5 日期间的租金人民币 308,122.81 元；⑤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返还案涉租赁物，如不能返还则应按 5,000.00 元每吨折价赔偿，并支付上述租赁物自 2019 年 2 月 26 日至实际返还或折价赔偿之日止的租金；⑥被告徐根忠对上列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⑦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请求强制执行被申请人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 4,987,350.75 元。

2020 年 12 月 26 日，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2020）浙 0104 执 2895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恢复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本报告期间，未收回款项。

（4）本公司于 2018 年与湖南亚辉钢结构有限公司签订《钢结构厂房销售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付款义务，但湖南亚辉钢结构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交货义务，公司于 2019 年 7 月提起诉讼，要求解除销售合同，并要求湖南亚辉钢结构有限公司返还本公司已付货款人民币 2,235,800.00 元，资金占用利息损失人民币 67,809.95 元。

2020 年 5 月 27 日，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浙 0104 民初 6775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2020 年 8 月 15 日，公司就与湖南亚辉钢结构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提出上诉，请求撤销（2019）浙 0104 民初 6775 号民事判决，并改判①解除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之间的《钢结构厂房销售合同》；②被上诉人立即返还上诉人已付货款 223,580.00 元；③被上诉人赔偿占用上诉人资金的利息损失 67,809.95 元（利息损失以 2,235,800.00 元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35%自 2018 年 11 月 9 日暂计算至 2019 年 7 月 17 日，此后应继续计算至实际履行日止）；④本案一审、二审的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本报告期间，未收回款项。

（5）本公司于 2018 年与沈阳鑫诚时代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但沈阳鑫诚时代商贸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交货义务，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沈阳鑫诚时代商贸有限公司归还已付货款 2,213,500.00 元，资金占用利息损失 74,127.99 元。

2020 年 3 月 25 日，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浙 0104 民初 803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①解除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沈阳鑫诚时代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②被告沈阳鑫诚时代商贸有限公司返还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2,213,500.00 元；③被告沈阳鑫诚时代商贸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息损失 74,127.99 元

(以 2,213,5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4.35%自 2018 年 11 月 5 日暂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2 日,此后以所欠货款为基数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请求强制执行被申请人货款、利息损失、本案执行费用合计 2,356,901.31 元。

2020 年 4 月 28 日,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2020)浙 0104 执 1743 号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执行标的 23,774,496.31 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2020)浙 0104 执异 18 号执行裁定书,驳回案外人沈阳万维电力物资有限公司就系统操作失误请求返还 5 万元的诉求。2019 年 9 月 17 日依照华铁公司的财产保全申请,冻结了鑫诚公司在辽阳银行沈阳分行 800006762501880001 账户,要求冻结金额 2,298,777.99 元,当日冻结 107,614.44 元。2020 年 4 月 2 日,万维公司向鑫诚公司的上述银行账户汇款 5 万元,该款项即被冻结。

本报告期间,未收回款项。

(6) 本公司于 2013 年与中铁隧道局集团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中铁隧道局集团建设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中铁隧道局集团建设有限公司支付租金、运费、维修费合计 946,087.24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1,168,157.40 元,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 239,015.10 元。

2020 年 8 月 28 日,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浙 0104 民初 802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①被告中铁隧道局集团建设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金、运费、维修费共计人民币 946,087.24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②被告中铁隧道局集团建设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 1,168,157.40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③被告中铁隧道局集团建设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丢赔租赁物损失人民币 55,050.00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④被告中铁隧道局集团建设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归还租赁物租金人民币 239,015.10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⑤驳回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报告期间,款项已全部收回。

(7) 子公司浙江大黄蜂与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浙江大黄蜂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1 年 2 月提起诉讼,要求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 1,148,567.97 元。

截至本报告日,该案件已于本报告期内结清。

(8) 子公司浙江大黄蜂与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浙江大黄蜂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

公司于2021年8月提起诉讼，要求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623,397.21元。

截至本报告日，该案件已于本报告期内结清。

(9) 子公司浙江大黄蜂与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浙江大黄蜂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2022年5月提起诉讼，要求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531,748.54元。

截至本报告日，该案件已于本报告期内结清。

(10) 子公司浙江大黄蜂与上海殷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浙江大黄蜂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上海殷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2020年12月提起诉讼，要求上海殷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517,169.65元。

截至本报告日，该案件已于本报告期内结清。

(11) 子公司浙江景天与湖南宏祥机电安装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浙江景天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湖南宏祥机电安装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2020年9月提起诉讼，要求湖南宏祥机电安装有限公司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501,586.68元。

截至本报告日，该案件已于本报告期内结清。

(12) 子公司浙江大黄蜂与广州迪诗建材贸易有限公司、钟伟坚签订租赁合同，浙江大黄蜂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广州迪诗建材贸易有限公司、钟伟坚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2021年1月提起诉讼，要求广州迪诗建材贸易有限公司、钟伟坚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420,969.24元。

截至本报告日，该案件已于本报告期内结清。

(13) 子公司浙江大黄蜂与安徽四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李定光签订租赁合同，浙江大黄蜂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安徽四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李定光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2021年1月提起诉讼，要求安徽四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李定光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386,586.17元。

截至本报告日，该案件已于本报告期内结清。

(14) 子公司浙江大黄蜂与湖北力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刘聪签订租赁合同，浙江大黄蜂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湖北力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刘聪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2021年8月提起诉讼，要求湖北力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刘聪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359,979.49元。

截至本报告日，该案件已于本报告期内结清。

(15) 子公司浙江大黄蜂与叶陈伟签订租赁合同，浙江大黄蜂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叶陈伟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提起诉讼，要求叶陈伟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 350,268.30 元。

截至本报告日，该案件已于本报告期内结清。

(16) 子公司浙江大黄蜂与西安建苑建筑装饰业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浙江大黄蜂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西安建苑建筑装饰业工程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提起诉讼，要求西安建苑建筑装饰业工程有限公司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 310,556.12 元。

截至本报告日，该案件已于本报告期内结清。

(17) 子公司浙江大黄蜂与南通宇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徐利洲签订租赁合同，浙江大黄蜂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南通宇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徐利洲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提起诉讼，要求南通宇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徐利洲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 250,796.76 元。

截至本报告日，该案件已于本报告期内结清。

(18) 子公司浙江大黄蜂与湖北顺捷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浙江大黄蜂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湖北顺捷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提起诉讼，要求湖北顺捷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 233,473.48 元。

截至本报告日，该案件已于本报告期内结清。

(19) 子公司浙江大黄蜂、浙江景天与租赁合同客户其他零星诉讼，浙江大黄蜂、浙江景天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租赁合同客户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提起诉讼，要求租赁合同客户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 2,053,621.04 元。

截至本报告日，该部分案件已于本报告期内结清。

(20) 浙江恒铝于 2018 年与浙江东越建设有限公司签订铝模板租赁合同，浙江恒铝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浙江东越建设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浙江恒铝于 2020 年 5 月提起诉讼，要求浙江东越建设有限公司支付铝模板租赁费 2,257,736.00 元、超期租金 96,654.24 元、违约金 127,336.31 元。

2020 年 7 月 16 日，双方达成和解：浙江东越建设有限公司尚欠浙江恒铝租赁费 2,042,224.00 元，未归还租赁价值 222,083.60 元，共计 2,264,307.60 元，浙江东越建设有限公司同意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1,000,000.00 元，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 1,000,000.00 元，剩余款项予以免除。

2020 年 12 月 3 日，浙江恒铝向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申请对浙江东越建设有限公司强制执行。目前，浙江恒铝正在向法院提供可执行的财产线索。

2021年7月13日和8月25日各收回500000元，合计收回款项1,000,000.00元。

截止本报告日，经业务确认剩余款项1000000元无法收回，经领导同意冲减收入。

(21) 浙江恒铝于2021年8月与杭海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付款协议》，碧桂园·滨江府项目结算金额为2,123,000.00元，双方同意分三期支付：2021年10月31日前支付50万元，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80万元，2022年4月1日前支付82.3万元。

截止2022年6月30日，浙江恒铝对杭海建设有限公司应收款项余额2,123,331.40元，考虑杭海建设有限公司未按协议约定付款，且涉及多起诉讼，浙江恒铝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123,331.40元。

(22) 浙江恒铝2018年至2019年与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签订《铝合金管模板购销合同》，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为浙江恒铝提供昆明万科翡翠南郡、昆明万科汀园、昆明魅力之城、宁乡碧桂园滨江府等项目的铝合金模板系统，合计金额26,259,455.22元。合同约定，若浙江恒铝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按未付货款的月息0.5%计算违约金。同时，双方签订《动产抵押合同》，浙江恒铝以铝模板和机器设备作抵押担保，并办理了相应的抵押登记手续。截止2019年12月31日，浙江恒铝应付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13,525,630.61元。

2020年3月，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对上述铝模板采购项目中的昆明万科翡翠南郡、昆明魅力之城项目向浙江恒铝提起诉讼，要求支付货款合计9,628,638.00元并支付违约金。

2020年3月24日，法院裁定扣押浙江恒铝合计19,430.44 m²铝模板，扣押期为2020年3月23日至2021年3月22日。

2020年11月25日，法院裁定浙江恒铝向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合计9,628,638.00元，支付至2020年3月16日止未付货款违约金合计284,044.83元，支付拆卸打包费199,280.00元、律师代理费150,000.00元、诉讼保全保险费25,223.56元，上述费用合计10,287,186.39元。同时，浙江恒铝向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支付2020年3月17日起的未付货款违约金，违约金以未付货款合计9,628,638.00元、月息0.5%计算至货款清楚完毕之日为止。

2021年3月11日，双方达成和解，若浙江恒铝于2021年3月30日前支付货款10,287,186.39元，则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放弃自2020年3月17日至货款清偿完毕止的违约金、全部迟延履行金及其他权利。

2021年3月15日，浙江恒铝已向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支付上述费用合计10,287,186.39元，浙江恒铝无需支付自2020年3月17日至货款清偿完毕止的违约金。

2021年3月18日，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景谷永恒木业有限公司相关判决已全部执行完毕。

本报告期间，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毕。

(23) 浙江恒铝于2019年3月与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铝合金模板租赁合同》，浙江恒铝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

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浙江恒铝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支付铝模板租赁费、贴息费、赔偿款等合计 2,669,889.20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81,441.20 元。

该案件已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受理，2022 年 3 月 17 日开庭审理，经法院主持调解，原、被告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一、被告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应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前支付原告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租赁费、贴息费、赔偿款及违约金共计 1,975,114.66 元；二、案件受理费 14,805.32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原告、被告各半负担（原告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预缴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被告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负担之款应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前支付给原告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报告期间，款项已收回。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424,377,245.90
1 至 2 年	230,251,682.33
2 至 3 年	143,524,008.00
3 至 4 年	63,316,587.30
4 年以上	19,844,821.82
合计	881,314,345.3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052,657.92	2.84	25,052,657.92	100.00	-		25,166,596.58	2.75	25,166,596.58	100.00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56,261,687.43	97.16	87,059,581.71	10.17	769,202,105.72	888,901,818.04	97.25	98,404,866.45	11.07	790,496,951.59
其中：										
应收国有企业客户	442,692,318.14	50.23	63,311,326.92	14.30	379,380,991.22	470,080,539.94	51.43	75,118,926.10	15.98	394,961,613.84
应收民营企业客户	227,910,914.24	25.86	23,376,937.86	10.26	204,533,976.38	235,078,962.86	25.72	22,918,455.69	9.75	212,160,507.17
应收合并关联方	185,658,455.05	21.07	371,316.93	0.20	185,287,138.12	183,742,315.24	20.10	367,484.66	0.20	183,374,830.58
合计	881,314,345.35	/	112,112,239.63	/	769,202,105.72	914,068,414.62	/	123,571,463.03	/	790,496,951.5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 1	2,352,900.34	2,352,900.3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2	2,277,426.95	2,277,426.9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3	2,206,509.97	2,206,509.9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4	2,018,161.54	2,018,161.5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5	1,928,273.57	1,928,273.5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客户	14,269,385.55	14,269,385.5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5,052,657.92	25,052,657.92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国有企业客户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12,271,109.57	11,759,819.42	5.54
1 至 2 年	91,367,458.92	10,827,043.86	11.85
2 至 3 年	87,711,636.23	19,761,431.71	22.53
3 至 4 年	40,887,947.89	14,989,521.73	36.66
4 年以上	10,454,165.53	5,973,510.20	57.14
合计	442,692,318.14	63,311,326.92	14.3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民营企业客户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0,049,257.23	5,066,078.68	4.22
1 至 2 年	54,787,132.30	5,982,754.85	10.92
2 至 3 年	36,602,964.52	7,170,520.75	19.59
3 至 4 年	16,128,009.88	4,936,783.81	30.61
4 年以上	343,550.31	220,799.77	64.27
合计	227,910,914.24	23,376,937.86	10.26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合并关联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9,716,277.07	179,432.58	0.20
1 至 2 年	80,062,151.72	160,124.31	0.20
2 至 3 年	14,580,601.73	29,161.20	0.20
3 至 4 年	1,299,424.53	2,598.84	0.20
4 年以上	-	-	-
合计	185,658,455.05	371,316.93	0.2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3,571,463.03	-8,371,099.43	3,088,123.97	-	-	112,112,239.63
合计	123,571,463.03	-8,371,099.43	3,088,123.97	-	-	112,112,239.6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单位 1	1,000,000.00	货币
单位 2	1,000,000.00	货币
单位 3	549,973.45	货币
单位 4	290,105.67	货币
单位 5	198,044.85	货币
合计	3,038,123.97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第一名	173,641,039.25	19.70	27,256,781.80
第二名	150,133,063.95	17.04	22,403,628.95
第三名	74,154,147.45	8.41	148,308.30
第四名	40,259,256.70	4.57	80,518.51
第五名	26,438,234.45	3.00	2,284,916.72
合计	464,625,741.80	52.72	52,174,154.28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21,911,590.16	831,717,226.79
合计	721,911,590.16	831,717,226.7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552,353,638.13
1至2年	168,853,948.17
2至3年	3,654,404.19
3年以上	15,136,855.81
合计	739,998,846.3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关联方往来	715,491,681.44	823,547,495.44
暂借款	1,184,730.00	2,057,906.31
保证金及押金	21,387,000.55	22,002,043.26
备用金	1,018,113.00	800,000.02
其他	917,321.31	230,778.00
合计	739,998,846.30	848,638,223.0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966,971.95		14,954,024.29	16,920,996.24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转入第二阶段				-
--转入第三阶段	-100,339.50		100,339.50	-
--转回第二阶段				-
--转回第一阶段				-
本期计提	-169,912.22		1,336,172.12	1,166,259.90
本期转回				-
本期转销				-
本期核销				-
其他变动				-
2022年6月30日余额	1,696,720.23	-	16,390,535.91	18,087,256.14

额				
---	--	--	--	--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金额	16,920,996.24	1,166,259.90				18,087,256.14
合计	16,920,996.24	1,166,259.90				18,087,256.1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关联方资金拆借	229,465,557.71	1年以内 140399427.60; 1-2年 89066130.11	31.01	458,931.11
第二名	关联方资金拆借	149,807,214.01	1年以内	20.24	299,614.43
第三名	关联方资金拆借	144,171,859.36	1年以内	19.48	288,343.72
第四名	关联方资金拆借	73,112,052.65	1年以内 40415788.88; 1-2年 30843391.27; 2-3年 1852872.50	9.88	146,224.11
第五名	关联方资金拆借	37,591,825.25	1年以内 25294127.33;	5.08	75,183.65

			1-2年 12297697.92		
合计	/	634,148,508.98	/	85.69	1,268,297.02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407,056,793.90		2,407,056,793.90	1,888,795,561.63		1,888,795,561.6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892,485,817.99		892,485,817.99	876,906,369.71		876,906,369.71
合计	3,299,542,611.89	-	3,299,542,611.89	2,765,701,931.34	-	2,765,701,931.34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华铁大黄蜂	788,585,582.01	-	-	788,585,582.01		
浙江恒	671,545,460.18	386,610.18	-	671,932,070.36		

铝						
浙江吉通	191,268,247.09	343,018,247.08	-	534,286,494.17		
浙江大黄蜂	114,946,329.32	4,946,329.31	-	119,892,658.63		
湖北仁泰	32,236,431.96	-	-	32,236,431.96		
浙江粤顺	31,050,000.00	147,950,000.00	-	179,000,000.00		
江苏瑞成	15,043,511.07	28,511.08	-	15,072,022.15		
浙江明思特	11,000,000.00	-	-	11,000,000.00		
成都华诚	10,420,000.00	15,730,000.00	-	26,150,000.00		
华铁宇硕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浙江双资	6,800,000.00	-	-	6,800,000.00		
杭州成昇	3,000,000.00	-	-	3,000,000.00		
杭州铭昇	2,900,000.00	-	-	2,900,000.00		
黄山华		5,000,000.00	-	5,000,000.00		

铁					
浙江大黄蜂大数据		1,201,534.62		-	1,201,534.62
合计	1,888,795,561.63	518,261,232.27		0.00	2,407,056,793.9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华铁租赁	650,727,798.60			338,370.27						651,066,168.87	
华铁设备	57,535,309.73			2,844,268.62						60,379,578.35	
华铁设备	50,475,615.46			10,499,018.35						60,974,633.81	
华铁支护	118,167,645.92			1,897,791.04						120,065,436.96	
合计	876,906,369.71	-	-	15,579,448.28	-	-	-	-	-	892,485,817.9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0,975,642.46	103,431,969.94	257,518,530.98	124,400,040.89

其他业务	4,797,345.48	5,582,813.17	2,719,105.52	4,222,409.02
合计	225,772,987.94	109,014,783.11	260,237,636.50	128,622,449.91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经营租赁及服务	220,975,642.46
其他	4,797,345.48
合计	225,772,987.94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579,448.28	-28,434,529.0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095,3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38,920.00	
子公司分红确认的投资收益		67,428,524.86
子公司注销收回投资	-47,136.75	
合计	15,393,391.53	43,089,295.81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438,762.0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	16,979,797.75	

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6,143.6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38,92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3,088,123.9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3,536.4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30,590.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23,394.83	
合计	18,983,458.14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2	0.20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2	0.18	0.18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胡丹锋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2年7月26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



HUATIE | 华铁应急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HUATIE EMERGENCY
EQUIPMENT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代码: 603300